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股票代码：002958)

2018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行长刘宗波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贾承刚先生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袁文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含电话方式）的董事10人。姜俊平董事授权委托胡文明董事代为出席，商有光董事授权委托林盛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贾承刚董事授权委托刘宗波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5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七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1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三节 行长致辞.....	7
第四节 公司简介.....	9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六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七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八节 重要事项.....	62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9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	104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08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青岛农商银行/本公司/我们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倘文义所需）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山东省联社/省联社	指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指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指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指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指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指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指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指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指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2018 年，面对经济金融新常态，青岛农商银行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和“质量强行、科技兴行、移动优先、管理制胜”的经营方针，创新产品、优化服务，加强管理、改进作风，有效实现了规模、速度、质量、效益的协调同步发展，领跑发展、转型创新的基础和优势更加扎实突出。

经营发展基础更加扎实。2018 年，青岛农商银行坚持以“转型、创新、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持续推进质量变革、科技变革和管理变革，经营业绩逆势上扬，存款、贷款、国际结算量、资产质量、净利润、拨备覆盖率等 6 项体现法人银行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指标，均跃居山东省主要地方法人银行第 1 位。

“一体两翼”转型成果初达预期。2015 年以来，扎实推进以“大零售”为主体，以公司国际业务和金融市场投资理财业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的战略转型，以“轻资本、轻渠道、轻成本”的“轻型银行”为导向，以结构均衡为目标，推动了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盈利结构的空前优化和均衡发展。

持续创新收获累累硕果。牢固坚持“科技兴行、移动优先”的经营方针，坚持用互联网的思维办银行，2018 年在全省地方法人银行中率先上线“市民贷”、“税 e 贷”、“云链贷”等线上信贷产品，初步形成了“惠及企业个人、覆盖城市乡村”的线上即时融资服务体系；坚持向资格牌照要产品、要服务、要效益，先后获得全国地方法人银行第 1 张韩元交易做市商资格，银行间市场首批信用风险缓释交易商资格，全省地方法人银行首个黄金询价业务资格，进一步夯实了专业、综合经营的基础。

2019 年 3 月 26 日，伴随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钟声的敲响，青岛农商银行正式登陆 A 股资本市场。60 年栉风沐雨，7 载创新超越，我们终于完成了几代农商人的梦想，刷新了中国银行业从改制到上市的新速度，成为全国最年轻的 A 股上市银行和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的农商银行。从此，“青农商行”“002958”，成为了青岛农商银行在资本市场的荣耀代码。

成功上市，是青岛农商银行发展进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也是青岛农商银行开启新征程、创造新辉煌的新起点。青岛农商银行将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开启“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的“二次创业”新征程，努力打造连通城乡的普惠银行、生态融

合的开放银行、科技赋能的智慧银行和内涵集约的品质银行，奋力实现“百亿利润、千亿市值、万亿规模”的远景目标。

2019 年是喜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盛世之年，也是青岛农商银行的上市元年。青岛农商银行将始终保持创业者的姿态和心态，牢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深度融入青岛“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建设，以“聚力发展、聚势创新、聚焦内控、聚齐短板”为原则，以优化“一体两翼”内部结构为核心，以特色支行建设为突破，以智慧厅堂建设为支撑，全面调整优化运营服务体系、营销体系、场景金融建设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经营发展效能，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回馈股东。

第三节 行长致辞

2018 年是青岛农商银行转型发展的深化一年，也是经营业绩突飞猛进的一年。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立足省级银行、集团银行、公众银行的全新发展平台，以科技引领转型，用创新驱动发展，凭特色拓展市场，持续实现了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协同下的强劲增长，多项业务指标创下历史最优记录，在区域市场中取得了引领发展的靓丽业绩。

这一年，面对战略布局初步成型的新征程，我们“南下北上”对标，“外请内讲”转型，以壮士断腕的决然姿态涅槃重生，趟出了一条强劲发展之路。截至 2018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2,941.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1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81%。负债总额 2,727.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01%；其中吸收存款 1,926.1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 亿元，同比增长 13.23%。拨备覆盖率 290.05%，较年初提高 17.89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32.23%，同比下降 3.46 个百分点。不良率 1.57%，较年初下降 0.29 个百分点。

这一年，面对竞争格局加速分化的新局势，我们拥抱金融科技，坚持创新驱动，以敢为人先的眼界魄力颠覆革新，闯出了一条特色发展之路。年内推进开放银行和场景金融转型，接入青岛法院“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青岛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系统等平台，推出工商“银政企 e 站通”、区域“诊疗一卡通”等项目，成为全国首家地方法人韩元做市商，取得黄金租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一系列新资质，并以直销银行、手机银行两大 APP 为依托，上线开放式理财、市民信用贷等业务，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线上经营平台，直销银行规模体量跃居山东地方法人银行前列。

这一年，面对实体经济升级发展的新需求，我们紧贴市场脉搏，提升服务质效，用扎根地方的使命情怀诠释责任，走出了一条共荣发展之路。年内在全面推广“信 e 贷”的基础上，推出“市民贷”和“税 e 贷”两款大数据线上信用贷款，搭建了“惠及企业个人、覆盖城市乡村”的线上融资体系。

这一年，面对监管政策趋严从紧的新常态，我们狠抓合规内控，远离监管套利，用不忘初心的使命担当回归本源，固守着稳健发展之路。2018 年，围绕市场乱象整治要求，进一步突出风险管理委员会等风险管理机构的顶层设计作用，以内控体系标准化建设为指引，完善风险政策体系，狠抓案件风险管控，强化审计监督作用，规范法律事务管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有效巩固了合规安全局面。同时，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

制，启动 IT 服务管理体系建设，上线产品定价系统、网点综合评价管理系统，搭建智能运维监控平台，经营管理质效持续提升。

当前，银行业正在经历从产品驱动到服务驱动再到科技驱动的迭代变革。无论是开放银行、交易银行，还是场景金融、智慧金融，其本质都是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全链条、全周期的生产生活金融需求，借助大数据、云计算、API 等科技工具，在对公金融服务上搭建开放式的系统对接平台，在零售金融服务上创建场景化的消费连接触点，最终实现银行业务和企业经营、客户消费的深度融合和多点触达。在今后的发展中，我们将发扬“勇于寻标对标、善于学习创新”的企业文化，坚持“博采众家之长，成就非凡业绩”的创新基调，围绕零售业务数字化、对公业务平台化、业务管理板块化、渠道融合场景化等转型重点，更加坚定地利用金融科技重塑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努力成为最善于学习同业成熟经验的银行、最契合客户金融需求的银行，全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一流现代化商业银行。

第四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	002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文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青农商行		
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RCB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公司网址	www.qrcb.com.cn		
电子邮箱	qrcb@qrcb.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隋功新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电话	0532-66957767
传真	0532-85933800
电子信箱	qrcb@qrcb.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99001594B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立鹏、黄艾舟

（二）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福华一路 111 号	吴喻慧、宁博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会计年度结束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六、主要获奖和排名情况

（一）在由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金融杂志社、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品牌研究所发起主办的“第八届中国农村金融品牌价值榜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全国农村金融十佳科技创新机构”的荣誉。

（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8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本行位居第 379 位。

（三）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8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居全国农商银行系统第 12 位。

（四）在中国《银行家》杂志主办的“2018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十佳社区银行创新奖”。

（五）在《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奖项。

（六）在第一财经举办的 2018“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年度农商银行奖”。

（七）在中国证券报社主办的“金牛奖”系列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 2017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奖”和“金牛理财银行奖”两个奖项。

（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2018 年度中债优秀成员”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机构奖”。

(九) 在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 硅谷动力共同主办的“年度最优秀的风云人物、品牌及互联网产品”评选活动中，本行市民信用贷荣获“2018 年度产品奖”。

(十) 在青岛人民政府发布的纳税 50 强企业名单中，本行荣获“地方纳税 50 强”的荣誉，位列第 13 名。

(十一) 本行荣获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的山东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十二) 青岛市总工会在各市直工会选树推荐和市总抽查验收的基础上，评选了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授予本行青岛市“先进职工之家”称号。

(十三) 在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主办的“2017-2018 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2017-2018 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

(十四) 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展的“2017 年度青岛市银联卡业务发展评优表彰”活动中，本行荣获“2017 年银联卡业务合作优秀奖”。

(十五) 本行荣获美国花旗银行颁发的“美元清算直通率(STP)卓越奖”。

(十六) 在青岛银保监局筹备组开展的“金融知识进万家”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活动暨 2018 年度青岛银行业“大学生金融文化节”活动中，本行荣获“2018 年度青岛银行业‘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十七)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关于 2018 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情况的通报中》，本行 2018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为 A 类。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462,073	6,079,088	22.75%	5,830,184
利润总额	3,029,168	2,765,856	9.52%	2,509,618
净利润	2,444,093	2,140,285	14.19%	1,903,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006	2,136,450	13.23%	1,926,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3,253	2,047,838	17.36%	1,837,11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993)	2,123,285	不适用	19,414,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11.6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17.0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11.6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17.0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3.33%	下降 0.47 个百分点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2.77%	-	12.96%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141,165	251,054,239	17.16%	207,543,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3,948	112,444,559	21.81%	101,053,924
负债总额	272,798,404	233,135,655	17.01%	191,794,811
吸收存款	192,610,288	173,935,299	10.74%	151,019,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13,629	17,114,539	19.86%	14,948,258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

2.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

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9,591	1,678,691	2,011,771	2,112,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023	572,413	780,108	384,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969	566,987	774,922	385,37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235)	(2,691,978)	2,640,434	(772,210)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505	85,225	88,274
政府补助	45,300	40,036	41,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46)	(46)	5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59	125,215	130,08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9,057)	(31,411)	33,000
合计	26,402	93,804	97,085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53	88,612	89,437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49	5,192	7,64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定计算。

五、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60%	10.50%	10.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1%	10.51%	10.67%
	资本充足率	≥10.5%	12.55%	12.59%	12.8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20,666,616	17,215,149	14,991,523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20,687,014	17,228,564	14,997,292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二级资本净额 (千元)	-	3,776,109	3,409,602	3,114,224
	总资本净额 (千元)	-	24,463,123	20,638,166	18,111,51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千元)	-	194,974,970	163,988,947	140,543,6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9.65%	50.90%	36.31%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7%	1.86%	2.0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79%	7.51%	5.8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32%	7.51%	8.93%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53.00%	50.31%	51.0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67%	4.12%	4.6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7.17%	13.96%	12.3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0.69%	93.28%	88.39%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90.05%	272.16%	259.66%
	成本收入比	≤45%	32.23%	35.69%	33.65%
盈利能力	总资产收益率	-	0.90%	0.93%	1.02%
	净利差	-	2.29%	2.40%	2.78%
	净利息收益率	-	2.49%	2.60%	2.99%

注：1.流动性比例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其余指标均根据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

2.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3.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4.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5.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100%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第六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本行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第七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二）资产负债表分析”之“1.主要资产分析”。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本行无境外资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品牌定位，规范公司治理，加快业务发展，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质量效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之路。

发展前景广阔的地区经济。青岛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核心区域龙头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辖内拥有 6 个国家级经济园区、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第 9 个国家新区，经济体量庞大。同时目前，青岛正在推进国家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国内重要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国际先进的海洋发展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的“三中心一基地”行动计划，市场空间广阔。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本行多元化经营和集团化发展提供了创新、转型、发展的机会和环境。本行依托财富管理金

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政策红利，加快业务创新，加强综合经营，主发起设立的青岛蓝海金融租赁公司已上报中国银保监会待批筹建，获得了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首张基础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和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张金融市场持牌经营牌照，有效融入了青岛经济社会改革和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山东省经济转型升级为本行未来跨区域经营带来了广阔空间。特别是山东省正在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转型升级，推出了全国第一部省级金融监管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推动山东省金融经济驶入快速发展的通道。本行按照“根植青岛、拓展山东、辐射华东六省”的市场布局战略，在深耕青岛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山东省内跨区域经营，目前已在烟台市设立异地分行一处，济南市设立异地支行一处，深圳、江西等 8 家蓝海村镇银行全部挂牌开业，跨区域步伐稳步推进，为本行高效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目前，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均衡，且主要股东保持稳定。稳定分散的股权结构，避免了内部控制人现象，能够保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职能，充分适应了地方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管理半径小、反映灵敏迅速的经营管理机制。本行主要股东支持本行在信息科技、品牌建设、网点改造、人才引进、跨区域经营等方面的基础投入；支持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授权，使得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作出经营决策。本行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决策、执行、约束、激励、考核等各方面内容能够有效落地实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意识，对国内银行市场特别是当地银行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帮助本行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策略。

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服务模式。本行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战略定位，在城乡统筹与发展的实践中，探索出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发展模式，奠定了本行持续、健康、高效发展的根本。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使城乡居民随时随地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全行网点总数为 359 个，其中，在青岛地区设有营业网点 357 个，是当地网点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泛的银行，在外地设有营业网点 2 个，分别是章丘支行和烟台分行。全国首创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充分满足农民、农村、农业现代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本行紧跟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对新型农村社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力度，推出专人负责、专人对接、专人服务、专人跟踪、

专人督导的“五专”服务，不断巩固在农村市场的主体地位。紧跟城乡统筹发展步伐，本行打造“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服务品牌，全面建设社区支行、微贷中心、直销银行、财富管理“四位一体”的服务平台，形成了“线上线下、网上网下、金融和生活融合一体”的社区服务体系，充分满足了社区居民财富增值、消费信贷、服务便捷的金融需求。

专业高效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优势。本行通过“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业流程、专门风控”的运营模式全力服务中小微企业。在总行层面，本行设立专门的中小微企业服务管理部门，并按照矩阵式管理原则在各管辖支行设立专门的中小微企业服务部门以及服务机构，建立起多层次、全覆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络。同时，本行注重加强信贷管理，实施信贷流程再造工程，加强风险管理，建设了审查、审批、放款、贷后检查和档案管理的“五大”信贷管理中心，推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集中制、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和独立审批人、评审委员会、审批委员会的三级审批机制，有效提高了中小微贷款的审批效率。引入德国微贷技术，微贷业务打破了传统银行对小微企业融资的认定标准，将客户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金额小、需求频、周期短”的融资需求。强化服务创新，积极转变营销模式，由一对一的营销模式向平台、渠道营销模式转变，不断加强银政、银会、银媒的合作，成功打造了“鑫融小微”服务品牌。同时，加快产品创新研发，针对不同行业中小微企业的差别，有针对性地设计研发产品。本行充分发挥国际业务开办时间长、业务牌照全、服务能力强的优势，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优异的金融资产和投资理财配置能力。本行 2014 年提出了“一体两翼”的战略转型目标，在大力发展大零售和公司金融、国际业务的同时，积极向“金融市场、投资理财”的“轻资本、轻资产”交易性银行转型，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14 年，推进金融市场部和投资理财部的事业部制改革，形成前中后台责任清晰明确、相互监督制约的业务拓展及内部控制机制，实现金融市场、投资理财业务的专业化经营。金融市场条线拥有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资产证券化发行、绿色金融债发行、国库现金定存、基础类衍生品交易等资格，投资范围涉及债券、理财、资管、信托、基金和衍生品等多种类型。本行充分运用金融牌照，不断强化与券商、基金、信托和保险等非银行机构合作，为本行资金交易、主动负债、流动性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本行投资理财业务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为原则，以“去杠杆、防风险”为发展主基调，从制度流程、风险监控、产品研发、合作渠道等方

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2016年4月，本行作为牵头银行发起设立蓝海金融合作联盟，与多家金融同业机构在金融市场、投资理财、国际业务、微贷业务等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合作，通过发挥各成员之间的优势性和互补性，以创新的模式在价值链上实现互惠双赢。

审慎的风险控制和严密的内控管理。本行致力于“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集约化控制”，启动流程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会计运营三大集中等“十大创新项目”，统筹推进组织架构、管理体制、考核机制、营销体系、渠道建设的创新和流程的优化再造，建立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以流程为轴线的运营体系、以战略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以资本控制为基础的风险防控体系。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贯彻“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梳理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章制度与管理流程，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支行共同组成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经营中，将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营销、审批、检查、运行的全过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了本行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保障了本行业务经营稳健高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的基础上，本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建设，形成了由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组成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

务实进取的经营管理团队。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卓越的战略视野、深厚的行业认知和市场化经营理念。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金融市场、风险控制、内控管理等领域各具专长，高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支撑本行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持续走在同业前列。本行推行市场化的人才选聘方式，并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持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同时，本行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在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极大改善了员工队伍的结构和素质，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行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考核体系，激发干部员工活力。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现代管理手段，建立了以EVA、FTP、平衡积分卡为核心的机构考核体系和以员工平衡计分卡关键业绩指标和行为能力指标为核心的员工考核体系，并且建立了管理、职能管理、营销、操作和技术等清晰有序的岗位序列，完善了不同岗位序列等级化管理办法，打破了按照行政职务的单一晋升通道，丰富了管理、技术等横向、纵向的多维度发展路径，将人才队伍

的薪酬与责任、业绩、风险直接挂钩，形成了向能力倾斜、向贡献倾斜、向效益倾斜的分配机制。

第七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一) **经营发展的底子更加扎实。**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达到 2,941.41 亿元、1,926.10 亿元和 1,369.7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6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19 亿元。国际结算量 130 亿美元、电子银行客户 198 万户，分别同比增长 28.71%、56.84%，增量和余额均创历史新高。资产质量不断夯实，截至 2018 年末，不良贷款率 1.57%，较年初下降 0.29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计入不良贷款，夯实了资产质量基础。这充分表明全行本外币一体化、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营销的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为下步向着更加专业、精细的营销方向转型奠定了基础。

(二) **“一体两翼”转型成果初达预期。**2015 年以来，全行扎实推进“一体两翼”的战略转型，以“轻型银行”为导向，以结构均衡为目标，推动了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盈利结构均衡发展。2018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4 亿元，金融投资总额 1,122.74 亿元，整体资产布局更加优化和均衡；与美国花旗银行、俄罗斯滨海商业银行和韩国釜山银行、新韩银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发挥“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作用；报告期内，承销地方政府债 17.49 亿元，发行绿色金融债 20 亿元，余额 30 亿元；按照“资管新规”要求，积极推进理财产品设计从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型、销售结构从同业理财向零售公司转化，在努力打造金融服务综合供应商的同时，为下步“一体两翼”的“一体”强大、“两翼”齐飞以及内部结构的调整优化提供了空间和基础。

(三) **转型创新的成果持续硕果累累。**牢固坚持“科技兴行、移动优先”的经营方针，坚持用互联网的思维办银行，在全省地方法人银行中率先上线“市民贷”、“税 e 贷”、“云链贷”等线上信贷产品，初步形成了“兼顾企业个人、覆盖城市乡村”的线上即时融资服务体系；坚持向资格牌照要产品、要服务、要效益，9 月份获得除五大国有银行、中信银行之外的全国中资银行第 7 张、全国地方法人银行第 1 张韩元交易做市商资格，11 月份获得银行间市场首批信用风险缓释交易商资格，12 月份获得黄金询价业务资格。这一系列新产品、新资格、新牌照，进一步夯实了本行专业、综合服务的基础。

(四) **“管理制胜、内涵集约”的精细化水平持续提高。**持续推进网点转型，经过 3 年努力，全行 359 个网点、8 家村镇银行全部完成营销转型，推动基层网点管理水平大

幅提升。扎实推进运营管理转型，引入人脸识别、无纸化、电子印章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厅堂”建设，初步实现运营管理的科技化、智能化和集约化。全面加强合规管理，积极落实监管部门整治市场乱象工作要求，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及内控体系标准化建设，创新开展“合规擂台”知识竞赛，有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全面加强审计监督作用，全年组织审计项目 215 个、涉及网点 238 个，有效发挥了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火墙的作用。持续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先后完成高级后备人才、新入行员工等培训项目 904 项，累计培训近 7 万人次。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7,462,073	6,079,088	1,382,985	22.75%
利息净收入	6,529,849	5,788,360	741,489	12.81%
利息收入	12,035,090	10,099,681	1,935,409	19.16%
利息支出	(5,505,241)	(4,311,321)	(1,193,920)	27.69%
非利息收入	932,224	290,728	641,496	220.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145	163,202	(14,057)	(8.61%)
其他非利息收入	783,079	127,526	655,553	514.05%
二、营业支出	(4,417,625)	(3,315,886)	(1,101,739)	33.23%
税金及附加	(79,549)	(71,472)	(8,077)	11.30%
业务及管理费	(2,405,328)	(2,169,534)	(235,794)	10.87%
资产减值损失	(1,932,291)	(1,074,583)	(857,708)	79.82%
其他业务支出	(457)	(297)	(160)	53.87%
三、营业利润	3,044,448	2,763,202	281,246	10.18%
加：营业外收入	6,691	12,266	(5,575)	(45.45%)
减：营业外支出	(21,971)	(9,612)	(12,359)	128.58%
四、利润总额	3,029,168	2,765,856	263,312	9.52%
减：所得税费用	(585,075)	(625,571)	40,496	-6.47%
五、净利润	2,444,093	2,140,285	303,808	1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006	2,136,450	282,556	13.23%
少数股东损益	25,087	3,835	21,252	554.16%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 2018 年利息净收入为 65.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1 亿元，增幅为 12.81%。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加。

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558,292	7,135,908	5.78%	107,391,279	6,060,563	5.64%
金融投资	100,689,327	4,091,335	4.06%	80,002,312	3,370,796	4.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69,138	366,294	1.59%	22,332,759	358,453	1.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64,756	299,797	3.01%	9,201,996	202,300	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62,010	72,359	2.82%	2,706,351	81,457	3.01%
拆出资金	2,045,250	69,397	3.39%	1,032,258	26,112	2.53%
总生息资产	261,788,773	12,035,090	4.60%	222,666,955	10,099,681	4.5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0,639	24,117	2.98%	212,183	7,183	3.39%
吸收存款	179,659,826	3,036,856	1.69%	161,460,725	2,785,240	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99,901	121,342	3.68%	3,495,162	125,376	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6,548	272,158	2.72%	9,655,519	291,455	3.02%
拆入资金	2,440,232	103,175	4.23%	2,093,159	61,009	2.91%
应付债券	42,339,016	1,947,593	4.60%	24,632,855	1,041,058	4.23%
总计息负债	238,546,162	5,505,241	2.31%	201,549,603	4,311,321	2.14%
利息净收入		6,529,849			5,788,360	
净利差			2.29%			2.40%
净利息收益率			2.49%			2.60%

注：1.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净利差为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为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与 2017 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规模 ¹	由于利率 ²	增加/（减少）净额 ³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2,376	162,969	1,075,345
金融投资	871,621	(151,082)	720,5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13	(2,372)	7,8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69	80,728	97,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44)	(4,754)	(9,098)
拆出资金	25,625	17,660	43,285
利息收入变动	1,832,260	103,149	1,935,409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313,939	(62,323)	251,6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59	(3,325)	16,9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04)	2,970	(4,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94	(29,591)	(19,297)
拆入资金	10,116	32,050	42,166
应付债券	748,316	158,219	906,535
利息支出变动	1,095,920	98,000	1,193,920
利息净收入变动	736,340	5,149	741,489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本行 2018 年利息收入为 120.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35 亿元，增幅为 19.16%。本行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加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加。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71.36 亿元，占总利息收入的 59.29%，较上年增加 10.75 亿元，增幅为 17.74%，主要由于本行贷款规模增长较快，且贷款收益水平有所提升。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85,905,809	4,861,799	5.66%	73,475,465	4,053,253	5.52%
个人贷款	36,275,033	2,216,389	6.11%	32,480,610	1,946,797	5.99%
票据贴现	1,377,450	57,720	4.19%	1,435,204	60,513	4.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558,292	7,135,908	5.78%	107,391,279	6,060,563	5.64%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从 2017 年的 1,073.91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235.58 亿元，增幅 15.05%；平均收益率从 2017 年的 5.64% 上升到 2018 年的 5.78%。

②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18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 40.91 亿元，占总利息收入的 34.00%，较 2017 年增加 7.21 亿元，增幅为 21.38%。本行 2018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主要原因为本行金融投资平均余额从 2017 年的 800.02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006.89 亿元，增长 25.86%。

(2) 利息支出

2018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55.05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27.69%，主要原因是计息负债规模扩张且成本率上升。

①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 30.37 亿元，占总利息支出的 55.16%，较上年增加 2.52 亿元，增幅为 9.03%。

②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 2018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19.48 亿元，占总利息支出的 35.38%，较上年增加 9.07 亿元，增幅为 87.08%，主要是因为本期同业存单发行规模扩大，导致该部分利息支付增幅较大。

(3) 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18 年利息净收入为 65.30 亿元，同比增长 12.81%。本行 2017 年利息净收入为 57.88 亿元。

(4) 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 2018 年净利差为 2.29%、净利息收益率为 2.49%，均较 2017 年下降 11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资金成本率上升。

2.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损失）、汇兑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4 亿元。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107,012	116,83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3,445	68,750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8,873	20,959
其他业务手续费	14,096	6,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33,426	213,3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281)	(50,1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145	163,202

（2）其他非利息收益

2018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7.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6 亿元。其中，投资净收益增加主要是金融资产规模增加，相应投资收益增加；汇兑净收益减少主要是结售汇损益减少；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净收益/(损失)	632,219	(14,386)
汇兑净收益	26,589	49,04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5,560	(39,449)
其他收益	45,234	37,336
其他业务收入	17,972	9,758
资产处置收益	5,505	85,225
合计	783,079	127,526

3.业务及管理费用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

本行 2018 年业务及管理费为 24.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6 亿元，增幅为 10.87%。其中，职工薪酬费用比上年增加 1.56 亿元，增长 12.29%，主要由于人员费用增加；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比上年增加 0.23 亿元，增长 46.52%，主要由于营业网点房租及物业费增加。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422,244	1,266,612
折旧及摊销	319,271	310,60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2,171	49,256
其他	591,642	543,064
合计	2,405,328	2,169,534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 2018 年、2017 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4.05 亿元、21.70 亿元。

4.税金及附加

2018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为 0.80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9 亿元。

5.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841,396	1,058,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3,647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4,222)	24,2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1,470	(7,745)
合计	1,932,291	1,074,583

2018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19.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8.58 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2018 年，本行提取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18.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7.83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根据市场环境、各类资产的结构变化，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的计提有所增加，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941.41 亿元、2,510.54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16%。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

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66,034	26,904,756	(38,722)	(0.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11,288	6,285,463	3,125,825	49.73%
拆出资金	4,040,374	3,774,646	265,728	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3,039	2,170,311	6,182,728	284.88%
衍生金融资产	15,207	5,519	9,688	175.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8,031	9,853,736	(6,335,705)	(64.30%)
应收利息	1,613,143	1,138,414	474,729	41.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756,019	106,756,866	23,999,153	2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88,354	30,148,645	14,139,709	46.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71,902	18,401,637	15,870,265	86.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11,724	39,720,679	(14,608,955)	(36.78%)
投资性房地产	223	223	-	-
固定资产	2,935,924	3,091,974	(156,050)	(5.05%)
在建工程	720,958	635,221	85,737	13.50%
无形资产	88,784	83,826	4,958	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729	1,057,257	(59,528)	(5.36%)
其他资产 ¹	1,152,432	1,025,066	127,366	12.43%
资产总计	294,141,165	251,054,239	43,086,926	17.16%

注：其他资产包括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307.5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4.45%，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48%。主要原因是地区经济发展稳定，本行在审慎信贷政策基础上，加大了实体经济扶持力度，适度发展了信贷业务。

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93,114,412	67.98%	77,084,526	68.55%
票据贴现	6,110,013	4.46%	1,089,506	0.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749,523	27.56%	34,270,527	3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减：减值损失准备	(6,217,929)		(5,687,693)	
-个别方式评估	(740,877)		(519,756)	
-组合方式评估	(5,477,052)		(5,16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0,756,019		106,756,86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369.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5.29 亿元，增幅为 21.81%。

公司贷款和垫款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19,185,754	20.60%	16,445,923	21.33%
批发和零售业	16,177,408	17.37%	14,021,393	18.19%
建筑业	14,870,236	15.97%	12,278,851	15.93%
制造业	14,078,643	15.12%	12,884,996	16.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96,312	12.13%	8,211,342	10.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06,169	7.31%	5,642,220	7.32%
住宿和餐饮业	2,620,109	2.81%	2,362,087	3.06%

行业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2,095,793	2.25%	1,863,746	2.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9,622	2.52%	1,138,779	1.48%
其他	3,634,366	3.92%	2,235,189	2.90%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93,114,412	100.00%	77,084,526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制造业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制造业四个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为 643.12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9.07%。

票据贴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0.97%。本行票据贴现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6,110,013	100.00%	1,089,506	100.00%
票据贴现余额	6,110,013	100.00%	1,089,506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61.10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0.81%，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了票据贴现业务的发展力度。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6%、30.48%。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20,053,489	53.12%	18,155,402	52.98%
个人住房贷款	15,011,716	39.77%	13,341,421	38.93%
个人消费贷款	2,563,789	6.79%	2,621,741	7.65%
个人其他贷款	120,529	0.32%	151,963	0.44%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7,749,523	100.00%	34,270,527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377.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79 亿元，增幅为 10.15%。

个人经营贷款是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200.53 亿元、181.55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3.12%、52.98%，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45%。本行个人住房贷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52%。

②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126,154	5.93%	5,603,543	4.98%
保证贷款	44,339,781	32.37%	38,404,486	34.15%
抵押贷款	76,435,450	55.80%	65,803,797	58.52%
质押贷款	8,072,563	5.90%	2,632,733	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在本行贷款中，抵押贷款所占的比重最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总额为 764.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32 亿元，增幅为 16.16%。本行抵押贷款占比较高是本行为控制贷款风险，持续大力度推广以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所致。

③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127,780,369	93.29%	109,623,676	97.49%
其他地区	9,193,579	6.71%	2,820,883	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青岛地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青岛地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9%、97.49%。

④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建筑业	1,660,220	1.21%
客户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7,700	1.09%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1,490,000	1.09%
客户 4	建筑业	1,453,000	1.06%
客户 5	房地产业	1,408,531	1.03%
客户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9,000	0.95%
客户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8,000	0.85%
客户 8	房地产业	1,023,000	0.75%
客户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0.73%
客户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6,000	0.71%
贷款合计	-	12,965,451	9.47%

(2) 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5,037,159	91.28%	99,544,122	88.53%
关注类	9,793,079	7.15%	10,810,620	9.61%
次级类	642,866	0.47%	251,054	0.22%
可疑类	1,245,321	0.91%	1,558,660	1.39%
损失类	255,523	0.19%	280,103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143,710	1.57%	2,089,817	1.86%

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更加审慎地调整了对风险行业客户的分类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1.4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7%，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

①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70,000	5.37%	0.36%	16,422	1.53%	0.10%
批发和零售业	330,702	25.35%	2.04%	330,365	30.87%	2.36%
制造业	579,450	44.42%	4.12%	422,158	39.45%	3.28%
建筑业	129,425	9.92%	0.87%	138,163	12.91%	1.13%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7,790	1.36%	0.16%	49,371	4.61%	0.60%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49,665	3.81%	1.90%	13,360	1.25%	0.57%
农、林、牧、渔 业	69,083	5.30%	3.30%	25,021	2.34%	1.34%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7,772	0.60%	0.33%	16,068	1.50%	1.41%
其他	50,682	3.87%	1.39%	59,302	5.54%	2.65%
公司贷款不良 余额	1,304,569	100.00%	1.40%	1,070,230	100.00%	1.39%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率高于本行整体不良率，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经济下行对制造业与批发和零售业影响较大，企业偿债能力受到了一定影响，使得该等行业贷款质量较低。本行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公司贷款的不良率低于本行整体不良率，主要原因是青岛地区房地产业与建筑业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客户还款能力较强。

②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304,569	60.86%	1.40%	1,070,230	51.21%	1.39%
流动资金贷款	1,208,531	56.38%	2.02%	912,326	43.65%	1.85%
固定资产贷款	93,728	4.37%	0.29%	20,459	0.98%	0.08%
贸易融资	2,310	0.11%	0.22%	137,445	6.58%	17.9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贷款	839,141	39.14%	2.22%	1,019,587	48.79%	2.98%
个人经营贷款	768,684	35.86%	3.83%	955,961	45.75%	5.24%
个人住房贷款	41,377	1.93%	0.28%	34,501	1.65%	0.26%
个人消费贷款	25,332	1.18%	0.99%	26,096	1.25%	0.98%
个人其他贷款	3,748	0.17%	3.11%	3,029	0.14%	1.99%
票据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2,143,710	100.00%	1.57%	2,089,817	100.00%	1.86%

③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信用贷款	1,191	0.06%	0.01%	520	0.02%	0.01%
保证贷款	947,616	44.20%	2.14%	1,177,452	56.34%	3.07%
抵押贷款	1,124,439	52.45%	1.47%	852,310	40.78%	1.30%
质押贷款	70,464	3.29%	0.87%	59,535	2.86%	2.26%
不良贷款总额	2,143,710	100.00%	1.57%	2,089,817	100.00%	1.86%

注：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抵押贷款为本行主要的公司贷款类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1%、0.01%；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4%、3.07%；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7%、1.30%；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7%、2.26%。

④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2,143,710	100.00%	2,089,817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143,710	100.00%	2,089,817	100.00%

本行在济南章丘一家支行，在烟台设立一家分行，并发起设立 8 家村镇银行，本行审慎发展异地业务，加大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与子公司间的业务交流指导。截至报告期

末，青岛地区不良贷款占本行全部不良贷款的 100%。

⑤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133,510,203	97.47%	108,386,609	96.39%
逾期贷款				
-逾期 3 个月内（含）	1,808,410	1.32%	2,142,844	1.9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667,143	0.49%	459,527	0.41%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588,575	0.43%	960,187	0.85%
-逾期 3 年及以上	399,617	0.29%	495,392	0.44%
小计	3,463,745	2.53%	4,057,950	3.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3,948	100.00%	112,444,559	100.00%
其中：逾期 3 个月及以上	1,655,335	1.21%	1,915,106	1.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3.6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 34.64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4.64%，减少金额为 5.9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上已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为 16.55 亿元，占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金额 100.00%。

⑥ 重组贷款

本行重组贷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贷款金额	27,940	73,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3,948	112,444,559
重组贷款占比	0.02%	0.07%

(3)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

估计”之“（4）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5,687,693	5,269,414
本年计提	1,950,870	1,189,192
本年转回	(109,474)	(131,145)
本年核销及其他	(1,311,160)	(639,768)
年末余额	6,217,929	5,687,693

（4）金融投资

本行将金融投资划分为：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④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8.09%、36.04%。

本行金融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3,039	7.46%	2,170,311	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88,354	39.53%	30,148,645	33.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71,902	30.59%	18,401,637	20.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11,724	22.42%	39,720,679	43.91%
合计	112,025,019	100.00%	90,441,27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规模为 1,120.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5.84 亿元，增幅为 23.86%。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3.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83 亿元，本行新增该类资产且规模增加的原因是本行加强了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业务。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442.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40 亿元。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度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变化，加大了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的配置力度。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342.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70 亿元。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收益与风险因素，适当增配了政府债券。

④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和其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为 251.1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6.09 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监管政策与市场环境对投资业务进行了调整。

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减值准备
金融债券 1	1,820,000	2022/04/21	4.13%	-
金融债券 2	1,750,000	2024/01/06	3.83%	-
金融债券 3	1,310,000	2024/01/09	3.85%	-
金融债券 4	1,200,000	2022/08/23	4.21%	-
金融债券 5	1,180,000	2027/04/10	4.04%	-
金融债券 6	700,000	2027/09/08	4.39%	-
金融债券 7	600,000	2023/04/22	3.54%	-
金融债券 8	600,000	2027/01/06	3.85%	-
金融债券 9	500,000	2022/05/04	4.18%	-
金融债券 10	500,000	2023/08/14	3.76%	-
金融债券 11	500,000	2020/04/19	3.88%	-
金融债券 12	500,000	2022/04/17	4.02%	-
金融债券 13	500,000	2021/05/24	4.83%	-
金融债券 14	500,000	2027/08/24	4.24%	-
金融债券 15	500,000	2022/07/10	4.11%	-

(5) 所持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790,000	15,207	(26,888)
合计	3,790,000	15,207	(26,888)

(6)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债资产总额 6.64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1.34 亿元。

2. 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7,300	73,024	2,914,276	3990.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5,551	3,410,070	(2,504,519)	(73.44%)
拆入资金	2,984,169	2,565,497	418,672	16.32%
衍生金融负债	26,888	34,389	(7,501)	(2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78,988	8,405,731	6,373,257	75.82%
吸收存款	192,610,288	173,935,299	18,674,989	10.74%
应付职工薪酬	1,589,483	1,454,110	135,373	9.31%
应交税费	742,360	668,322	74,038	11.08%
应付利息	2,734,222	2,915,166	(180,944)	(6.21%)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52,088,318	36,989,626	15,098,692	40.82%
其他负债	1,350,837	2,684,421	(1,333,584)	(49.68%)
负债总额	272,798,404	233,135,655	39,662,749	17.01%

注：其他负债包括代理业务负债、收回受托管理资产、久悬未取款项、递延收益、代收代付款项及其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727.98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01%。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

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85,191,037	44.23%	72,711,648	41.81%
-活期	60,146,383	31.23%	45,916,242	26.40%
-定期	25,044,654	13.00%	26,795,406	15.41%
个人存款	107,352,084	55.74%	101,165,247	58.16%
-活期	26,558,928	13.79%	25,454,335	14.63%
-定期	80,793,156	41.95%	75,710,912	43.53%
其他存款	67,167	0.03%	58,404	0.03%
合计	192,610,288	100.00%	173,935,299	100.00%
保证金存款	5,764,975	2.99%	3,811,984	2.19%
-承兑汇票保证金	4,908,161	2.55%	2,973,085	1.71%
-信用证保证金	447,076	0.23%	400,131	0.23%
-保函保证金	244,640	0.13%	204,346	0.12%
-其他	165,098	0.09%	234,422	0.13%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073.52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55.74%，较上年末增加 61.87 亿元，增幅为 6.12%。本行个人存款保持稳定，其中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比例较高。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稳定的比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44.23%、41.81%。本行公司存款稳中有升。

3. 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00,000	23.43%	5,000,000	27.90%
资本公积	2,221,443	10.41%	2,221,443	12.40%
其他综合收益	1,212,428	5.68%	232,344	1.30%
盈余公积	2,159,026	10.12%	1,705,040	9.52%
一般风险准备	4,092,349	19.17%	3,532,256	19.71%
未分配利润	5,828,383	27.31%	4,423,456	2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513,629	96.12%	17,114,539	95.51%
少数股东权益	829,132	3.88%	804,045	4.49%

股东权益合计	21,342,761	100.00%	17,918,584	100.00%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857,289	38,656,574	7,20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8,221,282)	(36,533,289)	(11,687,99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993)	2,123,285	(4,487,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9,756,279	93,434,522	(3,678,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1,534,104)	(106,638,946)	5,104,84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825)	(13,204,424)	1,426,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8,936,099	54,572,426	14,363,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5,745,514)	(39,261,056)	(16,484,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0,585	15,311,370	(2,120,7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59	(33,205)	49,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34,974)	4,197,026	(5,132,000)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4,153	10,247,127	4,197,026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9,179	14,444,153	(934,97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6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58.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2.00 亿元，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 29.14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 63.36 亿元；现金流出 482.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6.88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140.10 亿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7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97.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78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46.78 亿元；现金流出 1,015.34 亿元，比上年减少 51.05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45.51 亿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9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89.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3.64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增加 143.64 亿元；现金流出 557.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4.84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155.09 亿元。

(四) 分部分析

本行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

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行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18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3,141,115	3,313,709	1,005,077	2,172	7,462,073
营业支出合计	(2,019,316)	(2,150,730)	(247,148)	(431)	(4,417,625)
利润总额	1,111,401	1,158,827	757,862	1,078	3,029,168
资产合计	108,312,037	54,402,020	130,424,173	1,002,935	294,141,165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89,295,492	112,203,706	71,292,701	6,505	272,798,404

2017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	--------	--------	------	------	----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2,303,988	2,848,726	924,394	1,980	6,079,088
营业支出合计	(1,312,694)	(1,787,398)	(215,474)	(320)	(3,315,886)
利润总额	991,713	1,062,979	709,038	2,126	2,765,856
资产合计	87,019,837	51,673,249	111,298,697	1,062,456	251,054,239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74,724,795	106,684,745	51,674,384	51,731	233,135,655

(五) 其他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承诺等。有关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55承诺及或有事项”。

(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0,311	38,371	-	-	8,353,039
衍生金融资产	5,519	9,689	-	-	15,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48,645	-	1,345,411	(110,000)	44,288,354
金融资产小计	32,324,475	48,060	1,345,411	(110,000)	52,656,600
衍生金融负债	(34,389)	7,500	-	-	(26,888)
金融负债小计	(34,389)	7,500	-	-	(26,888)

(七) 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情况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281)	(50,186)	67.94%	支付结算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净收益 / (损失)	632,219	(14,386)	不适用	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55,560	(39,449)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净收益	26,589	49,042	(45.78%)	汇兑损益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	17,972	9,758	84.18%	租赁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505	85,225	(93.54%)	固定资产处置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932,291)	(1,074,583)	79.82%	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支出	(457)	(297)	53.87%	业务增长导致其他业务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6,691	12,266	(45.45%)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下降
营业外支出	(21,971)	(9,612)	128.58%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5,087	3,835	554.16%	村镇银行净利润提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情况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11,288	6,285,463	49.73%	存放同业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3,039	2,170,311	28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5,207	5,519	175.54%	衍生资产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8,031	9,853,736	(6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应收利息	1,613,143	1,138,414	41.70%	金融投资应收利息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88,354	30,148,645	46.90%	增加了部分资管计划及基金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71,902	18,401,637	8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11,724	39,720,679	(36.78%)	投资策略调整，应收款项投资规模下降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7,300	73,024	3990.85%	增加借入支小再贷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5,551	3,410,070	(73.44%)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78,988	8,405,731	75.82%	卖出回购票据和债券增加
应付债券	52,088,318	36,989,626	40.82%	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负债	1,350,837	2,684,421	(49.68%)	黄金租赁应付款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212,428	232,344	42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未分配利润	5,828,383	4,423,456	31.76%	净利润增加

（八）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产生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6,970	8,128,482	(8,133,105)	372,347
-金融投资	708,542	2,519,162	(2,139,219)	1,088,485
-其他	52,902	498,483	(399,074)	152,311
合计	1,138,414	11,146,127	(10,671,398)	1,613,143

三、投资状况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行股权投资情况详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其他投资情况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资产负债表分析”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266,540	87,255	10,155	(3,504)	(3,314)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500,000	1,796,520	524,507	58,572	21,822	16,116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90,000	452,542	90,079	18,995	5,256	4,721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本外	100,000	484,196	93,562	12,883	93	540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90,000	340,848	87,985	16,598	2,204	2,768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550,209	108,154	26,635	11,144	7,854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416,926	99,784	14,075	4,415	4,169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408,175	97,949	17,646	5,323	5,119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处置和取得子公司情况。

3.主要子公司情况说明

(1)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王学亭，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15.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0%。

(2)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张大卫，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25.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9.40%。

(3)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卢吉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47.78%，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76.66%。

(4)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振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本外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31.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4%。

（5）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卢吉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46.67%，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2.22%。

（6）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是谷春青，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31.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金乡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1%。

（7）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是张维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

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40.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沂南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0%。

（8）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是张维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30.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2%。

（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照“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56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四、业务发展情况

（一）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点多、面广、情况熟”独特优势，着力推进工作模式优化升级，促进服务对象从个人向家庭、产品由单一向多元、服务渠道由线下向线上的不断转变，客户基础持续夯实，业务发展不断提速。

个人存款。本行始终将个人存款业务作为夯实发展根基的重要举措，以优质服务强化客户营销维护，充分贴近市场，主动贴近客户，积极抢抓农副产品收购、工资代发、年终分红、拆迁补偿等源头性资金，促进个人存款规模持续稳步提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073.52 亿元，较年初新增 61.87 亿元。

个人贷款。本行坚持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和小微客户为主线，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贷款资金可得性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持续强化产品创新，实现了个人贷款业务快速发展。

本行全面上线了线上个人信用贷款产品“信 e 贷”，实现小额个人贷款全流程自动办理，助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余额为 3.19 亿元。积

极探索“银行+政策性担保模式”，与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推出“农担贷”产品，7月份推出后共发放283笔，余额1.41亿元，业务笔数及规模均为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银行中最高；大力推广渔船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等产品，助力盘活农村“沉睡”资产。本行微贷中心坚持推动德国微贷技术本土化，打破传统银行准入标准，不断优化贷款流程，持续助力小微客户成长。截至2018年12月末，已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乡居民1.12万户，发放贷款46.32亿元。此外，本行坚持科学稳健的信贷资金投放节奏，支持满足购房、购车、家装等消费融资需求，有效促进了消费性贷款投放。截至2018年12月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377.50亿元，较年初新增34.79亿元，增幅10.15%。

银行卡业务。推出旅游卡和崂山旅游联名卡，在突出旅游特色同时叠加琴岛通功能，实现“旅游+交通+金融”的智慧旅游出行服务，打造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六位一体的旅游一卡通。大力发展银医合作项目，不断拓展新客户，基本实现青岛县域医疗机构全覆盖。社保卡业务全面发力，发卡量、激活率、有效使用率及资金沉淀等指标增幅明显。截至2018年末，本行银行卡总发卡量829万张，其中社保卡发卡量306万张，占全市发卡总量的36.5%。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致力于服务创新、体验创新、产品创新，按照“苦练内功、补齐短板、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总体规划，重点依托五大地图，践行五个做精，通过精选行业、精耕客户、精配产品、精控风险、精细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了公司银行业务稳步、可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存款。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851.91亿元，较年初增长124.79亿元，增幅17.16%。本行积极应对市场流动性变化，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灵活的产品组合、优质高效的全流程服务，不断强化客户合作黏性，持续提升结算存款规模占比，存款客群基础不断夯实。同时深耕机构类存款，加大社会公共资金、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等存款重点客户拓展，通过公开投标和强化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式，实现了公司存款规模的稳健增长。

公司贷款。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及央行货币信贷政策，按照“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工作总要求，持续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截至2018年末，全行公司贷款余额931.14亿元，较年初增

加 106.30 亿元，增长 20.80%。公司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例为 67.98%，较年初下降了 0.57 个百分点。其中，小微贷款余额 798.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5.25 亿元。

本行培育线上保理供应链金融、无还本续贷等公司银行业务特色产品，提升一般性存款及优质资产获取能力，建立健全客户经营体系建设，持续夯实公司客户基础，推动公司银行业务可持续发展。本行投行业务通过结构化融资、并购融资、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资产托管等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对本行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调整发挥积极作用。

（三）资金业务

1. 金融市场业务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本行认真贯彻“创新、合规、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以健全内控合规体系为保障，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产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业务范围涵盖债券业务、同业业务、融资负债业务和金融衍生业务等。

本行加强对市场流动性的分析，优化同业负债结构，合理搭配负债期限，同时多措并举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同业存单、同业拆借等方式扩大全行负债来源。

本行自营投资以债券等标准化产品投资为主。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主线，通过债券投资重点支持民企和山东省重点项目建设。注重金融市场与传统信贷业务的互动，通过发行普通金融债和绿色金融债扩大融资渠道，给青岛市军民融合示范区、绿色信贷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量达 1.86 万亿元，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18 年度优秀自营商”奖项，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资格，为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为原则，以“去杠杆、防风险”为发展主基调，从制度流程、风险监控、产品研发、合作渠道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本行已形成产品研发、资产运营、风险管理、营销推广的前中后台理财业务组织架构。随着持续的产品创新，现已形成“富民理财 D 系列”“睿盈系列”“创盈系列”“尊盈系

列”“嘉盈系列”等多个系列、各具特色的产品体系。鉴于多年的良好运作，理财业务荣获行业内最高奖项“金牛理财银行奖”，理财产品连续 2 年荣获“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综合理财能力得到了权威机构、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1,350 期，销售金额 616.22 亿元。报告期末，理财余额 245.97 亿元。

（四）国际业务

2018 年，本行国际业务以“转型、创新、发展”为主基调，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契机，积极探索科技金融、跨界跨境合作新模式，以产品创新为引擎，夯实精准营销、联动营销、网格化营销基础，不断提高国际业务服务水平。全行 2018 年实现国际结算量 1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71%。

本行取得人民币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外币对市场会员资格、外币拆借会员资格、基础类衍生品牌照以及韩元做市商资格，并申请成为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期权、货币掉期交易确认业务参与机构，为丰富外汇业务产品，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拓宽收益渠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电子渠道

本行本着“移动优先，轻型银行”的发展理念，以提升产品易用性和用户体验为目标，努力打造线上线下协同一体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电子银行业务。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升级改版手机银行，丰富优化跨行汇款、指纹登录、电子回单、账户安全锁等功能。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精神，开展个人电子银行汇款全免费，企业汇款半价活动，持续推进线下业务线上化。2018 年新增手机银行客户 72.79 万户，同比增长 131.64%，新增企业网银客户 2.1 万户，同比增长 46.97%，电子银行账务类交易笔数 7,313 万笔，电子银行柜面业务替代率达到 78.99%，同比提高 4.59 个百分点。

自助机具服务。做好新型终端引入工作，积极与政府机构合作完成综合自助办税终端上线，为公司客户提供发票申购、认证、抄税等增值服务。完善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功能，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公共事业缴费服务。

特约商户收单服务。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综合收银解决方案，与多家集团 ERP 系统对接，为集团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收银服务。持续优化特约商户服务功能，通过 POS 终端整合银行卡刷卡、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提升综合收银服务水平。加

强创新产品场景应用，为旅游景点提供购票、检票、入园一站式闪付、扫码入园服务，为游客提供快捷顺畅的游览体验。

直销银行。本行践行“科技引领、移动优先”发展战略，加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不断丰富直销银行产品，上线财富资讯、“发现”频道、基金精选、理财超市等产品或服务，成为本行上线新产品、新服务的核心渠道。推出基于公积金数据的线上消费信贷产品“市民信用贷”、基于纳税数据的小微企业线上经营贷款产品“税e贷”，产品具有在线申请、实时审批、放款快捷等优势。三是公司将金融服务与“智慧政务、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对接非税缴费大厅收费系统，为岛城市民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捷缴费渠道。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直销银行平台注册用户突破 37 万户；发放网络贷款 0.93 亿元；完成各类非税缴费 4.88 万笔，交易金额 1,198 万元。

五、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在统一的风险偏好框架内合理制定经营目标和业务策略，并对各类型风险开展持续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银行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责任而使银行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本行始终致力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流程，逐步引进和开发信用风险量化管理工具，持续开展业务流程梳理，主动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升级风险预警体系，提高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规范统一的授信管理。一是以系统化规章制度为依据，以综合授信额度为载体，已将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等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了统一授信管理；二是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加强限额管理和资产配置管理，设置单一客户、集团、产品及行业的授信限额。

2.独立集中的审批机制。本行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授信审批模式，从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和是否新增等多个维度设置审批权限，兼顾了审批效率和风险的有效把控。

3.授信政策引领业务发展。2018年本行推动资产投向于支撑全行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客户和重点业务，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4.逐步探索和创新大数据风控应用。本行制定大额贷款预警制度，对大额风险企业及时预警，通过整合行内业务数据，引入互联网数据及专网数据，逐步建立风险信息来源更多、预警针对性更强的大数据风控平台，不断提升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效率。

5.扎实推进贷款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对欠息、逾期贷款以及关注类贷款的监控和督导，按月监控、预警，发现数据异常及时与分支机构沟通，分析原因及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欠逾贷款、关注类贷款得到有效管控，关注类贷款占比达到改制以来最好水平。按月印发信用风险监测情况通报、按季分析全行信贷资产风险情况，提高信用风险监测水平。

6.持续推进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工作。不良贷款问责速度明显加快，追责岗位进一步延伸，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的警示作用进一步加强。

7.完善贷后管理体系。本行持续开展实地贷后检查，制定风险防范要求和措施，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及时向分支机构反馈检查风险提示，切实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本行逐渐建立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制定《青岛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制定《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及时跟踪监测和评估；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确保日间头寸充足；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统筹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不断丰富融资渠道，确保资产负债协调增长；开展流动性内部审计，提出审计建议，构建完善的流动性监督体系。

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使用符合本行业务种类和产品特点的压力测试

场景，压力测试内容涵盖我行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压力测试结果表明，本行现有的资产配置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匹配情况较好，流动性较为充足。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1.流动性比例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9.65%，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 25% 的要求。

2.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58.34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270.33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132.56%，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 100% 的要求。

3.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6.68%，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 100% 的要求。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83,519,665	179,673,921	169,582,34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44,872,939	140,929,450	136,892,708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6.68	127.49	123.88

以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5月23日公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本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工具效能。一是紧跟合规、监管要求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流程，完成《青岛

农商银行2018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要求；二是强化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通过增强底层资产估值和风险限额监测，深化全面市场风险敞口监测覆盖维度，优化压力测试场景设计等手段，形成支持全业务、多维度的风险报告体系；三是逐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分析与计量，借助资金业务管理系统风险管理模块实现市场风险分析与计量，定期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并将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风险限额制定。

1.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对利率风险的管理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根据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行对交易账簿进行积极管理，准确估值，密切监测账簿久期、基点价值等指标，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有效风险管控。本行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经济价值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并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

2.汇率风险

本行积极管理面临的汇率风险，通过设置并监测外汇敞口限额、交易限额等指标，将外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之内。本行通过汇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汇率波动对本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计量、分析，并提出有效应对举措。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构建了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操作风险战略、操作风险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和操作风险容忍度，定期获取操作风险分析报告，了解全行操作风险状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报告；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本条线、本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

级合规案防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方法、程序和系统，定期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的监测、检查和报告等工作，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状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各级安全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条线操作风险的同时，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治理，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建设，强化操作风险预警，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组织开展重点业务全流程评估，定期重审关键风险指标阈值，做好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分析，及时预警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二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重要业务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开展重要业务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三是强化操作风险预警，捕捉监管检查和各业务条线检查发现的典型操作问题，通过发布《操作风险预警通知书》的形式，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隐患和重点人群违规操作行为开展预警，针对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深入整改、严肃问责，确保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为实现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根据监管部门部署和全行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严密部署、强化组织、深化落实等一系列措施，扎实开展市场乱象隐患的排查和纠改，促进各方面业务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与风险警示，确保全行员工准确把握政策变化和最新的监管形势。追踪新出台的政策法规文件，发布20余期《政策法规速递》，向高级管理层、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解读《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10多项监管新规，深入剖析整治乱象监管检查发现的重要风险隐患及其防范建议。通过全行工作会议、合规条线工作会议、客户经理培训会议和支行现场解读会议等形式，累计向2000多人次解读当前监管形势和最新监管政策，进一步强调合规工作要求。收集监管处罚典型案例，累计发布100期《监管处罚风险警示》，编发约800个典型违规处罚案例，提示监管处罚重点。三是加强规

章制度建设与合规风险评估，有效增强事前风险防控能力。每季度组织梳理一次全行规章制度，发布有效规章制度清单，方便员工查找和执行规章制度。加强新制度与新产品、新业务审查，提示130余条合规风险防范建议，从源头把控合规风险。在协同办公系统建立了制度审查、发布和管理流程，为提高制度建设和执行水平提供系统保障。四是加强监管意见落实，有效提高风险隐患纠改效果。组织总行各部门及时研究落实审慎监管通报，建立审慎监管通报落实跟踪机制，按季度通报落实进度，促进各方面经营管理活动更加符合监管要求。五是加强违规问责与培训教育，强化合规文化理念的灌输。对于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落实违规问责制度，对防范违规风险、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制度执行力起到了有效促进作用。加大合规培训力度，仅总行层面报告期内已开展15次专题合规培训。组织开发方便学习、具有趣味性的线上答题竞赛平台，充分发挥科技手段作用，组织全行员工学习最新监管法规、员工合规手册和整治乱象文件，激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合规知识、提升合规意识，报告期内共开展3期知识竞赛，累计参加约15000人次。

（六）反洗钱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秉承“风险为本”原则，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努力提高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2018年，本行围绕洗钱高风险客户和业务，不断完善制度流程，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扎实开展风险排查和业务检查，深入挖掘柜面操作中的风险点；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及员工的反洗钱意识、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开展洗钱风险预警工作，增强全员反洗钱履职主动性；推进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技术保障能力；切实履行以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为核心的反洗钱法定义务；积极配合人行反洗钱调查、调研、评估等工作，为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各级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六、资本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精细化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 股本	5,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221,443	2,221,443
— 其他综合收益	1,212,428	232,344
— 盈余公积	2,159,026	1,705,040
— 一般风险准备	4,092,349	3,532,256
— 未分配利润	5,828,383	4,423,456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152,987	100,610
核心一级资本	20,666,616	17,215,14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666,616	17,215,149
其他一级资本	20,398	13,415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20,398	13,415
一级资本净额	20,687,014	17,228,564
二级资本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1,500,000	1,5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235,312	1,882,773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40,797	26,829
二级资本净额	3,776,109	3,409,602
总资本净额	24,463,123	20,638,16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注(i))	194,974,970	163,988,9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0%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51%
资本充足率	12.55%	12.59%

（二）杠杆率情况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 6.59%，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杠杆率相关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一级资本净额	20,687,014	19,914,712	18,906,624	18,049,913
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3,954,548	293,206,550	282,257,433	268,115,256
3	杠杆率	6.59%	6.79%	6.70%	6.73%

注：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中的“投资者公告”栏目。

七、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总行营业部及本行各分支机构资产规模和员工人员等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支行名称	地址	辖内网点数量	员工数	资产规模
总行本部	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0	436	152,657,150
总行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1	22	6,818,519
市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0 号 1 栋	6	124	7,799,066
市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	8	79	8,582,330
市北第二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199-9 号	10	89	5,325,192
李沧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21-1 号	20	159	7,921,179
崂山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 186 号	28	255	18,827,728
黄岛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3 号	19	351	17,400,658
城阳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6 号-1	37	479	23,436,165
红岛经济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驻地	8	78	5,431,508
即墨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岙兰路 668 号	48	564	24,546,407
硅谷核心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 52 号	9	129	5,562,237
胶州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 72 号	33	525	25,905,417
胶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原珠海路 144 号）	39	515	16,502,893
平度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人民路 133 号	53	663	21,007,097
莱西支行	山东省莱西市青岛路 68 号	38	528	10,225,737
章丘支行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山泉路 1658 号	1	19	2,273,913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200 号	1	37	1,703,856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等				(72,044,581)
合计		359	5052	289,882,471

本行所属子公司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地址	辖内网点数量	员工数	资产规模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 35 号安泰水晶城 33 号楼一层、三层	2	22	266,540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大厦 1-2 层	2	51	1,796,520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聚远大道 18 号	2	18	452,542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 101 号	2	25	484,196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方志敏大道 299 号恒盛广场	2	17	340,848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金乡县金曼克大道南首路西 1 巷 5 号	2	11	550,209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正阳路南段上上城沿街房 7 号楼 01 号	1	11	416,926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路与翠屏街交界处西南角锦水城 4 号楼（一、四层）	2	19	408,175
合计		15	174	4,715,956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9 年，银行业既要面对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蔓延、国际经济波动性增强、金融脱媒现象日益突出和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的挑战，同时迎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新技术广泛应用带来的机遇。

2019 年，本行将继续按照既定战略规划的目标，借助上市有利契机，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机构建设布局。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积极谋划区域内和区域外网点布局，申请子公司牌照，继续探索建设独具经营特色的分支机构，逐步丰富生态体系，打造生态型特色银行和创新型综合银行。

二是深度融入地区发展。紧紧围绕青岛“十五大攻势”安排，对接服务海洋攻势、军民融合发展攻势、乡村振兴攻势、“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攻势、壮大民营经济攻势、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攻势、科技引领城攻势等与本行相关的内容，找准定位，研究方案，细化措施，进一步巩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金融主力军地位。

三是加大服务创新力度。继续积极申请各类牌照资质，丰富服务手段，提升服务内涵，从规模简单拉动型增长向业务质量与效益双提升的创新驱动增长转变，由渐进式创

新向颠覆式创新转变，由产品单一创新向全体系、全领域的创新转变。利用科技手段驱动业务变革与运营重构，在前台嵌入客户核心生活场景，提升获客和营销能力；在中台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在后台降低运营成本，提升风控水平，实现全行整体经营和管理效率的全面提升。

四是聚焦核心人才，实施人才强行战略，加快人力资源改革，构建以岗位价值、业绩驱动为核心的人力资源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建立与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支撑本行的发展战略落地，并在市场中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与外部机构展开广泛深度合作，利用各方优势，规避劣势，共建生态。通过与持牌机构、金融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机构等的交流合作，连同政府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共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高效转化，同时反哺金融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二）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提出，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分红政策未做出调整或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情况

1.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1）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061 万元；（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847 万元；（3）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4,061 万元；（4）以 5,555,555,556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3,333 万元，2018 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1）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337 万元；（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5,728 万元；（3）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1,337 万元。按上述预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98,402 万元，结余114,971 万元，增加留存收益。本行2017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未送股，未转增股本。

3.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1）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390 万元；（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78,818万元；（3）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

公积金19,390万元；按上述预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总额117,598万元，结余76,304万元，结转到下年度，增加留存收益。本行2016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未送股，未转增股本。

本行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8年	833,333	2,419,006	34.45%	-	-
2017年	-	2,136,450	-	-	-
2016年	-	1,926,556	-	-	-

二、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555,555,55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33,333,333.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33,333,333.40
可分配利润（元）	6,069,605,982.8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查看本行于2019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中“第十五章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本行未来发展，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061 万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847 万元；	

3.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4,061 万元；

4.以5,555,555,556股为基数，按照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83,333万元，2018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青岛农商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并由青岛</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合计持股超过51%以上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除并列第一大股东外，其他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	2019年3月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员		<p>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p> <p>(4) 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26日	容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	股份限售承诺	<p>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超过持股总数的50%。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份的承诺	严格遵守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请参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利用以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青岛农商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并对该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会利用知悉的青岛农商银行信息对青岛农商银行形成不利影响。</p> <p>（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力避免与青岛农商银行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若存在潜在的竞争情况，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调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局面。</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5%以上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将不从事与青岛农商银行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保证将促使我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本行不存在对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区间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行不存在需要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出具说明的情况。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请参阅“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共计135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立鹏、黄艾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年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保荐人。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请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报告披露后，本行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本行预计这些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合计标的金额为14.73亿元；本行作为原告单笔诉讼标的在1000万以上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共20笔，涉诉金额4.80亿元。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280.98万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系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本行与一般公司类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司类关联方		2018 年授信 额度	2018 年末用信 敞口余额	提供服务	备注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6,860	14,600	-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160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40	-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900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9,975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	541.82(收取租赁费)	授信为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收取租赁费为重大关联交易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	-	359.21(收取租赁费)	重大关联交易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56,800	376.54(支付工装费)	授信为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支付工装费为重大关联交易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300	-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12,500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400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185,300	40,000	-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49,969.75	-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00	13,530	-	重大关联交易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9,300	16,803	-	重大关联交易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重大关联交易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派驻监事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718	5,000	-	重大关联交易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618	-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	

(2) 本行与银行同业类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同业类关联方	2018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2018年末该笔重大关联交易面值	关联交易发生日	关联交易到期日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18/01/30	2018/02/06	现券买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18/01/30	2018/02/06	现券买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2018/01/30	2018/02/06	现券买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2018/01/30	2018/02/06	现券买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2018/01/30	2018/02/06	现券买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2018/01/30	2018/02/06	现券买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60	-	2018/02/14	2018/02/22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18/02/27	2018/03/06	现券买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18/02/27	2018/03/06	现券买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2018/10/31	2018/11/01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40	-	2018/01/12	2018/01/15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00	-	2018/01/15	2018/01/16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	2018/01/16	2018/01/17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	2018/01/25	2018/01/26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00	-	2018/01/26	2018/01/29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	2018/01/29	2018/01/30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	2018/01/30	2018/01/31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	2018/02/01	2018/02/02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	2018/02/02	2018/02/05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	2018/02/05	2018/02/06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	2018/03/16	2018/03/19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00	-	2018/04/25	2018/04/26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	-	2018/09/17	2018/09/18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2018/09/26	2018/09/27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	-	2018/11/14	2018/11/15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8/12/27	2019/12/27	购买本行同业存单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18/03/07	2018/09/07	购买本行同业存单

2. 内部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授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本行内部自然人统计口径包括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根据 2018 年 12 月末本行内部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授信业务统计数据，共 1,22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关联方在本行有贷款余额 85,267.96 万元。

3. 其他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有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支付服务费、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交易余额分别为 5,103.86 万元、1,010.10 万元、14,342.90 万元、10,294.80

万元、28,929.22 万元、160.00 万元和 20,414.00 万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重大合同事项。

(二) 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商业银行正常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无需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一)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 年，本行不忘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使命，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关爱员工。一是经济责任方面。向“综合金融服务供应商”角色转变，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军民融合”、“经略海洋”战略，全方位支持区域发展，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二是社会责任方面。持续推动银政企合作，积极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在全辖各营业网点设立学雷

锋志愿服务站，诚信纳税，并履行反洗钱责任。三是股东责任方面。始终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作为提升股东价值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重要手段，在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不断完善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逐步强化市场风险管控，坚守风险底线。四是客户责任方面。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规范化服务工作，通过多种渠道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服务水平；逐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全力提升员工消保意识及技能；切实履行金融宣传职责，帮助不同客户群体系统地了解与自身利益和需求相关的消费权益保护知识。五是员工责任方面。推进民主管理，广开言路，了解员工的所思所想和利益诉求，调动广大员工参与管理的积极性；走访慰问老党员、老职工和困难员工，建立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利益；积极开展党建工作，组织各项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关注员工成长。六是环境责任方面。重点发展绿色金融，发行绿色金融债，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进“节约型”银行建设工作，履行勤俭办公责任；大力发展绿色渠道，推广互联网金融产品，加大手机银行推广力度，规范自助机具业务管理，开展移动支付环境建设。

(二)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牢固树立金融支持精准扶贫责任意识，坚持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点多、面广、情况熟”的自身优势，以信用工程建设、家庭金融推广、客户信息采集等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为依托和载体，充分发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积极作用，坚持“脱贫不脱政策”，持续深入开展，助力帮扶对象收入水平不断提升。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支持金融扶贫工作，充分结合本地实际，以确保帮扶成效为核心，对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清单，积极开展上门走访，了解致贫原因和金融服务需求，针对经营项目明确的贫困户，开通绿色通道，积极予以满足，全力提供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以全市推进的扶贫“百日会战”活动为契机，持续推进金融扶贫工作深入开展。同时，结合“扶贫日”等活动，不断提升金融扶贫工作的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981万元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981万元	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2.转移就业脱贫	-	-
3.异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行建立金融扶贫长效机制，坚持“脱贫不脱政策”，持续关注，动态跟进，做到坚持不懈，力度不减，以更加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发展支持。同时，将把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紧密结合，同步推进，提升帮扶成效。此外，工作中将进一步聚焦“担保难”问题，加大“农担贷”、“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产品推广力度，切实提高贷款可得性，持续巩固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

二十二、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和支农服务主力军的重要作用，积极承担社会义务，不断增强创新力、执行力，工作开展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要工作措施

1.持续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优化支农服务环境。按照“抓政策、明导向、建机制、提服务”的工作思路，把握政策倾斜和服务提升两个着力点，努力从上而下凝聚支农服务工作合力，不断强化工作保障。一方面，强化考核支撑。增设“新增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指标，专项用于考核包括农户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在内的，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的贷款投放，对进一步调动积极性，加大支农服务力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再贷款政策，与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支持力度，2018年全行支小再贷款用信29亿元，

重点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领域实体经济，取得了较好成效。另一方面，优化服务环境。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在全行掀起“一次办好”大讨论，围绕“一张明白纸、最多跑一次、信贷线上走、限时办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简化贷款资料。同时，配套采取了阳光办贷、贷款回访等推动措施，实现了办贷效率的持续提升。此外，进一步优化利率优惠审批机制，以“放权让利”为核心，对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做出修改，上浮不超过 20%（含）的小微企业（主）贷款利率定价由分支机构自行审批，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2.抓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打造支农服务重要平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新旗帜和总抓手。青岛农商银行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积极致力于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办银行”，印发了《青岛农商银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意见》，对包括分类支持构建农村现代产业体系、加大乡村振兴金融供给、推动改革创新、支持美丽乡村建设、金融精准扶贫、聚焦风控管理、强化乡村振兴保障等多个方面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全行做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方向和支持。同时，为建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体系，进一步密切政银合作，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全行全力推进与地方政府签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并相继与平度、莱西、即墨 3 地政府签约，对更好的凝聚合力，营造氛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将乡村振兴与“一县一品”建设紧密结合，针对主导产业、重点园区、特色项目，积极做好规划，努力在全市培育规模大、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县域特色农业产业。

3.持续推进金融扶贫工作，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充分发挥支农服务主力军优势，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始终将金融扶贫作为重要工作，坚持常态长效，持续推进。一是灵活运用“信用工程”扶贫、“企业+贫困户”扶贫、“法人+经济薄弱村”扶贫、“阳光贷”扶贫四种工作模式，因地制宜，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巩固脱贫成效。二是与水库移民贴息政策宣传紧密结合，针对库区移民贷款客户提供贴息政策支持，共计在 500 余个村庄对金融服务相关政策、产品进行了宣传推介。三是抓好小额扶贫贷款投放工作。莱西支行、平度支行积极与当地扶贫、财政部门对接，共同推出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贴息业务，进一步加大了扶贫工作力度。同时，积极参加青岛市组织的扶贫“百日会战”活动，集中力量重点推进金融扶贫，对全市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发挥了积极作用。

4.全力推行线上办贷模式，优化提升贷款服务水平。支农服务工作中，全行积极革

新思路观念，紧密关注互联网大数据带来的市场经营环境、客户办贷习惯变化，将着力点聚焦于线上办贷模式的创新和突破。在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和客户细分的基础上，推出了“信 e 贷”线上办贷业务。该产品具有“信用放款、自助办理、系统审批、随用随贷”的独特优势，依托该产品，全行实现了小额个人贷款业务的线上申请、自动评级授信、线上签约、线上放款、线上还款和线上查询等全流程自动化功能，使农村地区客户也能享受到大数据应用带来的便利，真正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做到了“让贷款像存款一样方便，服务如朋友一般贴心”，该款产品一经推出就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行累计发放“信 e 贷”贷款 1.15 万笔、金额 4.85 亿元，且业务发展不断提速，为下步抓好产品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5. 狠抓金融产品创新推广，持续注入服务提升动力。本行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工作，通过常态化的市场调研，动态了解市场客户需求变化，并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促进了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2018 年 7 月末，与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从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支农、助农服务痛点问题着手，共同创新推出了“农担贷”产品，面向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专项信贷支持。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行共计发放“农担贷”283 笔，余额 1.41 亿元，在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合作银行中，规模占比最高。同时，为进一步减轻涉农客户利息支出的财务负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农担贷”产品利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做到进一步的利惠涉农客户。同时，全力做好助农履约保证保险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投放工作，其中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规模突破 7 亿元。此外，创新推广的拥军贷、林权抵押贷款、渔船抵押贷款等产品均取得较好成绩。

6. 持续推动服务渠道下沉，提升基础金融服务水平。将加强渠道建设作为提升金融服务“三农”工作质量的重要举措，坚持自助渠道与传统网点并重，“双管齐下”全力推进。一方面，优化网点布局，强化支农服务。网点是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原则，不断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推动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全年改造县域及以下网点 29 个，支农服务力量不断强化。另一方面，依托自助渠道，下沉服务重心。狠抓金融服务便民点管理，建立专人服务、岗前培训、定期巡检制度，全力确保机具运行效率。开展了金融服务便民点专项自查，在全面搜集开机率、业务量等数据信息的基础上，对 78 个金融服务便民点进行迁址，对老旧设备进行淘汰，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市共计布设金融服务便民点 2,200 个，另设现金类自助设备 811 台，金融服

务力量有效强化，客户服务体验不断提升。

（二）下步工作打算

2019年，本行将继续以打造农村金融服务品牌为引领，以提高农村金融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因类施策，多措并举努力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三农”工作成效。

1.强化金融支农服务市场定位。着力建立支农服务长效机制，始终坚持“四个面向”的市场定位，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金融产品的创新推广为动力，以涉农客户需求变化导向，全力推进加快农业生产经营的现代化、集约化发展步伐，持续提升金融支农的特色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其产业链核心地位优势，加强对上下游客户的集中整合，发挥辐射拉动作用，努力为促进“三农”经济发展提供更大的助力和支持。

2.全力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始终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作为提升“三农”服务质效的重要抓手，全力以赴，加快推进。该项工作中，尤其要以与部分区市政府签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契机，抓好后续服务的跟进和落实，统筹推进金融扶贫、拥军优属、自动化办贷、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打造服务标杆，凝聚推动合力，持续提升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3.持续推进线上办贷模式革新。始终把推进自动化办贷业务作为优化信贷结构和革新办贷模式的重要举措，并以此为契机，积极致力于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和贷款可得性。工作中，将严格按照2年半的业务推进规划，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加快业务推动。同时，持续开展好“穿透式”的入户校验工作，严把数据信息采集质量关口，强化风险管控，确保信贷资产质量和该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4.持续深入巩固脱贫成效。金融扶贫需要建立常态长效化的帮扶机制。本行在下步金融支持精准扶贫工作中，将紧紧把握“脱贫不脱政策”的精神要求，将帮扶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持续关注，动态跟进，做到坚持不懈，力度不减，并紧密结合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和个人意愿，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方案，做到差异化、定制化，以更加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发展保障。

5.努力持续推进服务渠道建设。2019年，本行将以提升农村地区网点形象和服务品质为重点，在持续深入调研农村客户结构、客户分布、需求变化的基础上，加大农村地区网点的改造升级力度，计划全年在农村地区改造网点22个，迁址16个，推动农村

金融服务环境进一步提升。同时，将着力强化金融服务便民点的管理，以提升机具运行效率和涉农客户需求收集与反馈为重点，努力将金融服务便民点打造成为对涉农客户的重要服务平台，促进金融服务渠道的不断下沉，质量持续提升，效果不断显现。

6.强化宣传营造支农服务氛围。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不断积聚金融支持“三农”经济发展正能量，持续营造良好的服务氛围。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线上与线下结合、固定与流动结合、人工与网络结合等多种渠道优势，不断凝聚宣传合力，以普惠金融、支农政策、金融产品等多方面信息为重点，不断打通信息互动双向沟通渠道，帮助广大客户进一步深入了解支农服务信息的同时，也进一步收集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变动信息，为更好的改进完善服务举措和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有益参考。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00	100.00%	-	-	-	-	-	5,000,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00,000,000	28.00%	-	-	-	-	-	1,400,000,000	28.00%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0	72.00%	-	-	-	-	-	3,600,000,000	72.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92,600,000	51.85%	-	-	-	-	-	2,592,600,000	51.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7,400,000	20.15%	-	-	-	-	-	1,007,400,000	20.15%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00	100.00%	-	-	-	-	-	5,000,000,000	100.00%

本行2019年3月发行上市，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份变动事项。

二、限售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限售股变动情况。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证券发行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2,688名，持股总额246,223,378股，占本行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总额的4.92%。

四、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本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3,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500,000,000	无	500,000,000	0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500,000,000	无	500,000,000	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300,000,000	无	300,000,000	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270,000,000	无	270,000,000	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250,000,000	无	250,000,000	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225,000,000	无	225,000,000	0	质押	225,00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175,000,000	无	175,000,000	0	质押	172,990,000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50,000,000	无	150,000,000	0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10,000,000	无	110,000,000	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97,000,000	无	97,0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8%。							

注：本行2019年3月上市，故报告期内不存在无限售条件股东。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四）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外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8%。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0.00%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冰冰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0%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33,617 万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军建。经营范围为：“从事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服务；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业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航空货运险；停车场服务；场地房屋租赁及特许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内科（门诊、急诊）、外科（门诊、急诊）；住宿、餐饮服务、商务服务、健身娱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安检职鉴培训；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卢正明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00% 的股份。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双华。经营范围为：“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双华，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胡文明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0% 的股份。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1,176.7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为东。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纺织品、无纺布及其制品、服装鞋帽、发制品、手套、玩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纺纱、织布、坯布及纱线染色产品；刺绣品及服装生产加工；生产、销售化妆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发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工艺品、棉花(不含籽棉)及棉纺织原料；进出口业务；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纺织材料研发技术服务；为园区提供管理服务；园内观光及采摘服务；养老服务；水产养殖及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并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农作物、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即发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珍琳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00% 的股份。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96,562.8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贾强。经营范围为：“负责区内财政性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投资筹资工作；负责公用事业企业的资本运作、上市经营工作；国土资源整治和开发投资；风险投资；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旅游开发；影视文化、对外投资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初级农产品（仅限豆类、谷类、薯类）、铁矿石、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渣油，不含储存）、橡胶、木材、一类医疗用品及机械、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煤炭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配

件、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生肉、禽蛋、首饰；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6）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50% 的股份。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俊平。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造：服装鞋帽，服装辅料，箱包，工艺品，针织品，布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生鲜肉、鲜活海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建筑材料、厨卫用品、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玩具、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特种服装、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橡塑制品、金银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俊平，一致行动人为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00%。

（7）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50% 的股份。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振晓。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水电暖安装；

家具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阀门、管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俊平，一致行动人为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00%。

2.按监管要求的其他主要股东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00%的股份。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29,15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褚衍坤。经营范围为：“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崂山区财政局，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褚衍坤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仲生	执行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2.6.26	2021.5.28	500,000	-	-	-	500,000
刘宗波	执行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5	2012.6.26	2021.5.28	500,000	-	-	-	500,000
贾承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4	2016.8.26	2021.5.28	500,000	-	-	-	500,000
王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3	2012.6.26	2021.5.28	500,000	-	-	-	500,000
刘冰冰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0	2018.5.29	2021.5.28	-	-	-	-	-
徐国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6	2015.5.20	2018.5.29	-	-	-	-	-
姜俊平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12.6.26	2021.5.28	-	-	-	-	-
胡文明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5	2012.6.26	2021.5.28	-	-	-	-	-
王珍琳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60	2012.6.26	2021.5.28	-	-	-	-	-
栾丕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5.29	2021.5.28	-	-	-	-	-
商有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8.26	2021.5.28	-	-	-	-	-
彭小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0	2016.8.26	2021.5.28	-	-	-	-	-
林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1	2016.8.26	2021.5.28	-	-	-	-	-
孙国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17.5.26	2021.5.28	-	-	-	-	-
胡明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4	2012.6.26	2018.5.29	-	-	-	-	-

柳兴刚	职工监事、监事长	现任	男	54	2012.6.26	2021.5.28	-	-	-	-	-
牟黎明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6	2015.5.20	2021.5.28	-	-	-	-	-
马鲁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7	2015.5.20	2021.5.28	450,000	-	-	-	450,000
李庆香	外部监事	现任	女	44	2015.5.20	2021.5.28	-	-	-	-	-
卢正明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55	2012.6.26	2021.5.28	-	-	-	-	-
褚衍坤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40	2016.5.30	2021.5.28	-	-	-	-	-
胡明	外部监事	现任	女	54	2018.5.29	2021.5.28	-	-	-	-	-
李晓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6	2018.5.29	2021.5.28	-	-	-	-	-
栾丕强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53	2016.8.26	2018.5.29	-	-	-	-	-
丁明来	副行长	现任	男	52	2012.6.26	2021.5.28	500,000	-	-	-	500,000
李春雷	副行长	现任	男	42	2016.8.5	2021.5.28	-	-	-	-	-
范元钊	行长助理	现任	男	51	2015.3.26	2021.5.28	450,000	-	-	-	450,000
姜秀娟	行长助理	现任	女	49	2015.3.26	2021.5.28	450,000	-	-	-	450,000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5.3.26	2021.5.28	450,000	-	-	-	450,000
姜伟	风险总监	现任	男	49	2015.3.26	2021.5.28	450,000	-	-	-	450,000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13名，其中刘仲生先生、刘宗波先生、贾承刚先生、王建华先生为执行董事，刘冰冰先生、姜俊平先生、胡文明先生、王珍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林盛先生、商有光先生、彭小军先生、孙国茂先生、栾丕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国君先生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胡明女士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兴刚先生、马鲁女士、牟黎明先生当选职工监事。经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5名，其中卢正明先生、褚衍坤先生为股东监事，李庆香女士、胡明女士、李晓澜先生为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胡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5月29日
胡明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8年5月29日
栾丕强	原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5月29日
栾丕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18年5月29日
徐国君	原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5月29日
刘冰冰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18年5月29日
李晓澜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18年5月29日

三、任职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

刘仲生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日照市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山东省联社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宗波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综合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筹备办公室副处长；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联社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贾承刚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山东省联社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8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王建华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研究所、调统处科员；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外汇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即墨市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青岛银监局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山东省联社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刘冰冰先生，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姜俊平先生，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青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1991年8月至今，任职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胡文明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兆峰陶瓷（日照）瓷质砖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山东省五莲莲峰瓷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科长、副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部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王珍琳女士，1958年11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即墨纺织机械厂出纳；即墨发制品厂财务科会计、科长、处长；1999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栾丕强先生，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证券部主任；山东天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委会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商有光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攻读金融管理硕士；2001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彭小军先生，1968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第一资本集团数据及风险管理经理；富国银行风险管理业务经理；Next Card Inc商业规划分析业务副总裁；渣打银行台湾地区董事总经理、全球决策分析业务负责人；新桥资本/深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益佰利集团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中国银联产品总监、战略顾问。现任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注册地美国）的董事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林盛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中泰集团从事财务核算工作；青岛市审计局办公室文字综合工作（主任科员）；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副局长；青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副处级、脱钩改制前）；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青岛分所主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孙国茂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博士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公司金融研究》（季刊）主编；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2016年9月至今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2. 监事

柳兴刚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外汇局青岛分局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处长；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

牟黎明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城阳农村信用社会计；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会计、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综合部副主任科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流亭支行行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副总经理；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行长；2012年8月至今，历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马鲁女士，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崂山区沙子口信用社储蓄员；崂山区农村信用联社文员；崂山区李村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营业室会计、营业部副主任；青岛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资金组织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李村农村信用社小村庄分社主任；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鞍山路支行、香港中路支行行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历任青岛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2017年9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卢正明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青岛市国资委（派驻交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青岛市国资委（派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审处处长、总会计师，现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褚衍坤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崂山风景区管理局会计；崂山区审计局办公室主任；崂山区商务局机关纪检组组长；崂山区中韩街道党委副书记（挂职）；崂山区服务业发展局、崂山区金融协调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局长、主任；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李庆香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

任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市场部督导；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胡明女士，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历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金融投资部兼职律师；1997年8月至今，曾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李晓澜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督查室副主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黄岛区辛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局，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质量与标准化学院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宗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贾承刚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王建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丁明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席科员；青岛市农金体改办综合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

李春雷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分行垦利县支行营业部会计、信贷部办事员、国际业务部办事员；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农村信用社非现场监管处干部、业务综合处主理、综合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调研员；2014年11月调入青岛农商银行工作；2015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16年8月至今，

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7年12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行长。

范元钊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城阳区棘洪滩信用社出纳、会计、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信贷员；城阳农村信用社信贷员；东城信用社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副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胶州支行行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姜秀娟女士，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崂山县北宅信用社会计；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联社北宅信用社、沙子口信用社副主任、人事科、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科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营业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即墨支行行长。

隋功新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崂山区支行计划调研科办事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高科园联社文秘科、信贷科办事员；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文秘科、人秘科副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综合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青岛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兼任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姜伟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冻粉厂财务科科员；青岛高科园联社营业部会计、中韩信用社信贷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办事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

月，历任青岛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仲生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否
姜俊平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8年12月至今	是
胡文明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5月至今	是
王珍琳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5月至今	否
卢正明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是
褚衍坤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至今	是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仲生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否
刘仲生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否
刘冰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否
刘冰冰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9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2月至今	是
刘冰冰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至今	否
刘冰冰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否
姜俊平	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8年11月至今	否
姜俊平	青岛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8年12月至今	否
姜俊平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年12月至今	否
姜俊平	青岛巴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8月至今	否
姜俊平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9月至今	否
姜俊平	山东巴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年3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姜俊平	山东巴龙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8月至今	否
姜俊平	山东蓝岛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	否
姜俊平	青岛巴龙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5月至今	否
姜俊平	青岛轻纺联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至今	否
姜俊平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至今	否
姜俊平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是
姜俊平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是
胡文明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5月至今	否
胡文明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否
胡文明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8月至今	否
胡文明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否
胡文明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5月至今	否
胡文明	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5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0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纺织服装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即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5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凤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即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年9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华日彩印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7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6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即发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大有同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即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7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即发龙山染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1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华绵水洗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0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5月至今	否
王珍琳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12月至今	是
王珍琳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月至今	否
王珍琳	即墨市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否
王珍琳	即墨市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源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7月至今	否
王珍琳	青岛即发新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4月至今	否
栾丕强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	2014年4月至今	是
商有光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2年3月至今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系			
商有光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是
商有光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是
彭小军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是
彭小军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	董事合伙人	2015年4月至今	否
彭小军	MOMENTUM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否
林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山东分所所长	2011年6月至今	是
林盛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8月至今	否
林盛	山东海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	否
孙国茂	青岛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16年9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省经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是
孙国茂	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是
孙国茂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至今	否
孙国茂	山东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至今	否
卢正明	青岛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9月至今	否
卢正明	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否
卢正明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4月至今	否
卢正明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至今	是
褚衍坤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9月至今	否
褚衍坤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褚衍坤	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至今	否
褚衍坤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	否
褚衍坤	汇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桂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否
褚衍坤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海院东樾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金岭晟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至今	否
褚衍坤	青岛赛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7年4月至今	是
李庆香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启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利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5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至今	否
胡明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7年8月至今	是
胡明	国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是
李晓澜	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质量与标准化学院	院长、教授	2017年6月至今	是

(四)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本行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履职费用方案》，为非执行董

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和股东监事发放履职费用；《青岛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青岛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本行的年度薪酬管理指引、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对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及支付其年度薪酬。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1	刘仲生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3	现任	173.66	否
2	刘宗波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5	现任	150.26	否
3	贾承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4	现任	105.43	否
4	王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3	现任	105.41	否
5	刘冰冰	非执行董事	男	40	现任	0.60	是
6	姜俊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7.51	是
7	胡文明	非执行董事	男	45	现任	9.30	是
8	王珍琳	非执行董事	女	60	现任	9.30	是
9	商有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16.65	是
10	彭小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14.87	是
11	林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现任	16.65	是
12	孙国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1.79	是
13	栾丕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现任	9.30	是
14	徐国君	非执行董事	男	56	离任	-	是
15	柳兴刚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54	现任	143.14	否
16	牟黎明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83.63	否
17	马鲁	职工监事	女	47	现任	81.65	否
18	卢正明	股东监事	男	55	现任	8.70	是
19	褚衍坤	股东监事	男	40	现任	9.30	是
20	李庆香	外部监事	女	44	现任	9.3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21	胡明	外部监事	女	54	现任	16.65	是
22	李晓澜	外部监事	男	46	现任	1.19	否
23	丁明来	副行长	男	52	现任	110.73	否
24	李春雷	副行长	男	42	现任	100.46	否
25	范元钊	行长助理	男	51	现任	81.51	否
26	姜秀娟	行长助理	女	49	现任	79.62	否
27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83.34	否
28	姜伟	风险总监	男	49	现任	81.87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0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74
在职工员的合计数量（人）	5,2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2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859
业务人员	4,117
行政人员	250
合计	5,2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98
本科	3,780
专科及以下	1,048

合计	5,226
----	-------

（二）薪酬政策

本行的薪酬政策与本行的经营目标、战略规划相一致，建立了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管理体系。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行年度的薪酬管理指引、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对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员工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承担的经营责任、风险因素等确定相应的等级，依据所确定的等级结合每月考勤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发放，并实行动态管理。绩效薪酬是依据本行考核办法，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和其他综合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的报酬，绩效薪酬总额按薪酬管理指引确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绩效薪酬的约束执行。本行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按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管理规定执行。本行年度薪酬总额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初薪酬预算确定和执行。

（三）培训计划

本行通过健全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长效培训机制等措施，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增强员工队伍素质，培养多元化岗位人才，为本行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人力支撑。一是构建多层次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共举办中高管、后备人才、客户经理、综合柜员、新入行员工等培训904项，累计培训近7万人次；二是储备专业人才，组织业务骨干参加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风险管理师、特许财富管理师考试，有效提升专业能力；三是推动业务合规双提升，利用“网络学院”试题库组织线上考试，有效推动新业务发展及案件防控合规教育双提升；四是开展“每月一讲”，邀请专家学者授课，全方位提升员工队伍素质；五是建立了“321”培训验证制度，增加培训内容的针对性，确保培训效果的适用性；六是加强内训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内训师对全行培训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推动我行业务转型发展。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1.业务方面：本行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3.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与股东单位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单独核算。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26%	2018年5月29日		上市前未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盛	11	11	0	0	否	1
商有光	11	11	0	0	否	1
彭小军	11	10	1	0	否	1
孙国茂	9	9	0	0	否	1
栾丕强	6	6	0	0	否	0
胡明	4	4	0	0	否	1

胡明女士于2018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2018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	关于《青岛农商银行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	关于提名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	对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并调整其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	关于聘任行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	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	关于聘任行长助理、风险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	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营业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	关于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本行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

分明，有效运作。2018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9次会议。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3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8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及内审内控、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控、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事项、三农金融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2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1名风险总监组成。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	------	-------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本行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对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本行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较大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含）。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不含）并大于利润总额的2.5%（不含）。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5%（含）。</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含）。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不含）并大于利润总额的2.5%（不含）。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5%（含）。</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年4月26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343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立鹏、黄艾舟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
- 二、载有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行长刘宗波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贾承刚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袁文波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4) 金融工具；(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12、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

对于青岛农商银行而言，在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时，导致其具有估计不确定性的最重要因素是管理层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和个别评估的未来现金流量，尤其是没有设定担保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数据库总额与总账进行核对，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的信息与相关贷款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核对，评价贷款数据库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4) 金融工具；(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12、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除小微企业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的估值，从而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下行影响较大的行业作为信贷审阅样本。我们还从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贷款和垫款中选取了样本进行审阅。我们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4) 金融工具；(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12、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农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的影响。青岛农商银行就小微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考虑了小微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青岛农商银行就其他公司贷款和垫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该类公司贷款和垫款的历史损失率、历史行化期 (即从减值事件发生到识别该减值事件的时间间隔) 及其他调整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按照上述标准选取的贷款和垫款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包括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查阅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针对已减值贷款和垫款，评价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我们将管理层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适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管理层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4) 金融工具；(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12、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评价管理层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审慎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数据及管理层其他内部记录以及我们以往年度的工作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的理由，并考虑在确定经济因素、历史行化期、历史损失的观察期、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时，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将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我们还通过跟踪逾期账户从其减值事件发生到将其识别为已减值的全周期来评价历史行化期。复核按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计算，以评价其是否适当；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56、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农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青岛农商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农商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青岛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以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56、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涉及特定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管理层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分析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农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管理层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岛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总所盖章)

王立鹏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签名并盖章)

2019 年 4 月 26 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26,866,034	26,904,756	26,548,117	26,671,3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9,411,288	6,285,463	7,509,957	4,797,898
拆出资金	7	4,040,374	3,774,646	4,040,374	3,774,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8,353,039	2,170,311	8,353,039	2,170,311
衍生金融资产	9	15,207	5,519	15,207	5,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3,518,031	9,853,736	3,518,031	9,853,736
应收利息	11	1,613,143	1,138,414	1,602,635	1,129,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30,756,019	106,756,866	128,421,309	104,893,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4,288,354	30,148,645	44,288,354	30,148,6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34,271,902	18,401,637	34,271,902	18,401,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5,111,724	39,720,679	25,111,724	39,720,679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357,000	357,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223	223	223	223
固定资产	18	2,935,924	3,091,974	2,926,511	3,081,549
在建工程	19	720,958	635,221	720,958	635,221
无形资产	20	88,784	83,826	88,784	83,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997,729	1,057,257	988,479	1,052,168
其他资产	22	1,152,432	1,025,066	1,119,866	992,456
资产总计		294,141,165	251,054,239	289,882,470	247,769,64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2,987,300	73,024	2,900,000	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905,551	3,410,070	1,005,653	3,537,170
拆入资金	26	2,984,169	2,565,497	2,984,169	2,565,497
衍生金融负债	9	26,888	34,389	26,888	34,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14,778,988	8,405,731	14,778,988	8,405,731
吸收存款	28	192,610,288	173,935,299	189,210,494	171,408,026
应付职工薪酬	29	1,589,483	1,454,110	1,582,216	1,450,215
应交税费	30	742,360	668,322	736,398	664,642
应付利息	31	2,734,222	2,915,166	2,715,198	2,907,006
应付债券	32	52,088,318	36,989,626	52,088,318	36,989,626
其他负债	33	1,350,837	2,684,421	1,343,660	2,682,737
负债合计		<u>272,798,404</u>	<u>233,135,655</u>	<u>269,371,982</u>	<u>230,645,363</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35	2,221,443	2,221,443	2,221,443	2,221,443
其他综合收益	36	1,212,428	232,344	1,212,428	232,344
盈余公积	37	2,159,026	1,705,040	2,159,026	1,705,040
一般风险准备	38	4,092,349	3,532,256	4,088,597	3,531,312
未分配利润	39	5,828,383	4,423,456	5,828,994	4,434,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513,629	17,114,539	20,510,488	17,124,281
少数股东权益		829,132	804,045	-	-
股东权益合计		21,342,761	17,918,584	20,510,488	17,124,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141,165	251,054,239	289,882,470	247,769,644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4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刘宗波	贾承刚	袁文波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 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 责人	
(董事长)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2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035,090	10,099,681	11,841,904	9,971,672
利息支出		(5,505,241)	(4,311,321)	(5,465,199)	(4,294,197)
利息净收入	40	<u>6,529,849</u>	<u>5,788,360</u>	<u>6,376,705</u>	<u>5,677,47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426	213,388	232,440	208,1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281)	(50,186)	(82,785)	(49,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u>149,145</u>	<u>163,202</u>	<u>149,655</u>	<u>158,684</u>
其他收益	42	45,234	37,336	22,309	27,611
投资净收益 / (损失)	43	632,219	(14,386)	632,219	(14,3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55,560	(39,449)	55,560	(39,449)
汇兑净收益		26,589	49,042	26,589	49,042
其他业务收入		17,972	9,758	17,971	9,757
资产处置收益	44	<u>5,505</u>	<u>85,225</u>	<u>5,505</u>	<u>85,225</u>
营业收入合计		<u>7,462,073</u>	<u>6,079,088</u>	<u>7,286,513</u>	<u>5,953,959</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5	(79,549)	(71,472)	(79,076)	(71,033)
业务及管理费	46	(2,405,328)	(2,169,534)	(2,289,727)	(2,080,451)
资产减值损失	47	(1,932,291)	(1,074,583)	(1,919,974)	(1,046,536)
其他业务支出		(457)	(297)	(42)	(128)
营业支出合计		<u>(4,417,625)</u>	<u>(3,315,886)</u>	<u>(4,288,819)</u>	<u>(3,198,148)</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		3,044,448	2,763,202	2,997,694	2,755,811
加：营业外收入		6,691	12,266	6,642	10,738
减：营业外支出		(21,971)	(9,612)	(20,685)	(8,974)
利润总额		3,029,168	2,765,856	2,983,651	2,757,575
减：所得税费用	48	(585,075)	(625,571)	(577,528)	(623,843)
净利润		<u>2,444,093</u>	<u>2,140,285</u>	<u>2,406,123</u>	<u>2,133,73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006	2,136,450	2,406,123	2,133,732
少数股东损益		<u>25,087</u>	<u>3,835</u>	<u>-</u>	<u>-</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980,084	29,831	980,084	29,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0,084	29,831	980,084	29,83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975)	158,420	(28,975)	158,42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059	(128,589)	1,009,059	(128,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424,177	2,170,116	3,386,207	2,163,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9,090	2,166,281	3,386,207	2,163,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87	3,835	-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9	0.48	0.4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刘宗波	贾承刚	袁文波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 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 责人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8,674,989	22,915,795	17,802,468	21,673,5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14,276	-	2,899,67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8,672	-	418,6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373,257	4,779,731	6,373,257	4,779,7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318,813	-	2,369,67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1,925,454	-	1,953,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35,705	-	6,335,705	-
收回已核销贷款	30,685	151,075	30,685	151,07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8,550,997	7,248,739	8,354,755	7,119,6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39,895	1,635,780	216,921	1,617,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7,289	38,656,574	44,801,816	37,295,58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303,076)	(12,293,033)	(25,819,567)	(11,212,4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859,168)	-	(2,737,4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3,479,726)	-	(3,380,00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11,361)	(415,042)	(1,311,361)	(415,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144,357)	(2,180,890)	(6,144,357)	(2,180,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609,743)	-	(8,609,7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2,504,519)	(2,242,603)	(2,531,517)	(2,445,5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26,976)	-	(499,67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42,257)	-	(1,142,25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3,862,359)	(3,443,755)	(3,831,685)	(3,436,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1,319,873)	(1,242,325)	(1,268,522)	(1,206,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068)	(1,080,737)	(1,198,616)	(1,074,4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83,943)	(596,760)	(2,035,694)	(55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8,221,282)</u>	<u>(36,533,289)</u>	<u>(47,521,328)</u>	<u>(35,515,101)</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0(1) <u>(2,363,993)</u>	<u>2,123,285</u>	<u>(2,719,512)</u>	<u>1,780,481</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41,358	90,019,215	85,341,358	90,019,21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4,403,033	3,034,493	4,403,033	3,034,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1,888	380,814	11,888	380,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6,279	93,434,522	89,756,279	93,434,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88,946)	(105,839,541)	(101,288,946)	(105,839,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5,158)	(799,405)	(237,376)	(781,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34,104)	(106,638,946)	(101,526,322)	(106,621,3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825)	(13,204,424)	(11,770,043)	(13,186,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68,936,099	54,572,426	68,936,099	54,572,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6,099	54,572,426	68,936,099	54,572,426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54,034,048)	(38,524,701)	(54,034,048)	(38,524,701)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11,466)	(736,299)	(1,711,466)	(736,29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56)	-	(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5,514)	(39,261,056)	(55,745,514)	(39,26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0,585	15,311,370	13,190,585	15,311,370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59	(33,205)	16,259	(33,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0(2)	(934,974)	4,197,026	(1,282,711)	3,871,8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4,153	10,247,127	13,031,923	9,160,1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	13,509,179	14,444,153	11,749,212	13,031,92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刘宗波 行长	贾承刚 主管财务工作的 副行长	袁文波 计划财务部负 责人	(银行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32,344	1,705,040	3,532,256	4,423,456	17,114,539	804,045	17,918,5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36	-	980,084	-	-	2,419,006	3,399,090	25,087	3,424,177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453,986	-	(453,98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560,093	(560,093)	-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980,084	453,986	560,093	1,404,927	3,399,090	25,087	3,424,1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1,212,428	2,159,026	4,092,349	5,828,383	20,513,629	829,132	21,342,76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刘宗波
行长

贾承刚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袁文波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02,513	1,297,765	2,743,131	3,483,406	14,948,258	800,210	15,748,4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36	-	-	29,831	-	-	2,136,450	2,166,281	3,835	2,170,116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407,275	-	(407,27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789,125	(789,125)	-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9,831	407,275	789,125	940,050	2,166,281	3,835	2,170,1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32,344	1,705,040	3,532,256	4,423,456	17,114,539	804,045	17,918,58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刘宗波
行长

贾承刚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袁文波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32,344	1,705,040	3,531,312	4,434,142	17,124,2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36	-	-	980,084	-	-	2,406,123	3,386,207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453,986	-	(453,98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557,285	(557,285)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980,084	453,986	557,285	1,394,852	3,386,2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1,212,428	2,159,026	4,088,597	5,828,994	20,510,48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刘宗波	贾承刚	袁文波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02,513	1,297,765	2,743,131	3,495,866	14,960,7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36	-	-	29,831	-	-	2,133,732	2,163,563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9	-	-	-	407,275	-	(407,27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788,181	(788,181)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9,831	407,275	788,181	938,276	2,163,5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	2,221,443	232,344	1,705,040	3,531,312	4,434,142	17,124,28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刘宗波
行长

贾承刚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袁文波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原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九家行社”)合并重组设立，2012年6月15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批复开业，2012年6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原九家行社自合并后各自的独立法人资格取消，原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33H237020001号，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号。本行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为人民币50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总行及17家分支机构，主要分布在青岛。本行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基金销售及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本报告年度内，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16。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9)(i)）。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参见附注3(17)）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内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作为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v)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及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借出方满足证券的终止确认条件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如借入的证券后续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3)。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 进行处理。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 25 年	3.00% - 5.00%	3.80% - 4.85%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满足持有待售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25 年	3.00% - 5.00%	3.80% - 9.70%
电子设备	3 - 8 年	0.50%	12.44% - 33.17%
其他	3 - 10 年	0.50% - 3.00%	9.70% - 33.1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9)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合并重组设立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附注 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满足持有待售条件，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 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职工福利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及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已发出的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已发出的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则按照附注 3(17)(ii)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预计负债。

(ii)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及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實際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1)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客观减值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的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债务工具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数据。但请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本集团定期审查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对本集团是否有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v)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vi)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vii)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当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应该纳入合并范围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种因素，例如：决策权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按协议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敞口等。

(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 及相关解读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和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行及各子公司增值税主要适用税率为 3%或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5%或 7%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2%计征。

(4)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率为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1,603	669,125	681,347	657,7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0,264,072	22,637,837	20,019,787	22,444,41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793,737	3,546,124	5,740,361	3,517,587
- 财政性存款		106,622	51,670	106,622	51,670
小计		26,164,431	26,235,631	25,866,770	26,013,673
合计		26,866,034	26,904,756	26,548,117	26,671,391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适用的法定准备金缴存比率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1.00%	13.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本行八家村镇银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7,525,795	4,355,780	5,624,464	2,868,215
- 其他金融机构	1,588,903	1,546,975	1,588,903	1,546,975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96,590	382,708	296,590	382,708
合计	<u>9,411,288</u>	<u>6,285,463</u>	<u>7,509,957</u>	<u>4,797,898</u>

7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740,374	3,774,646
- 其他金融机构	1,300,000	-
合计	<u>4,040,374</u>	<u>3,774,646</u>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212,156	-
- 政策性银行	202,64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19,599	79,872
- 企业	7,218,637	2,090,439
合计	8,353,039	2,170,311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790,000	15,207	(26,888)	1,810,000	5,519	(3,222)
汇率衍生工具	-	-	-	457,394	-	(31,167)
合计	3,790,000	15,207	(26,888)	2,267,394	5,519	(34,389)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133,371	6,593,031
- 其他金融机构	1,384,660	3,260,705
合计	3,518,031	9,853,736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券	3,518,031	9,853,736
合计	3,518,031	9,853,736

11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应收利息产生自：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347	376,970	365,062	372,710
- 金融投资	1,088,485	708,542	1,088,485	708,542
- 其他	152,311	52,902	149,088	48,139
合计	1,613,143	1,138,414	1,602,635	1,129,391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93,114,412	77,084,526	92,676,404	76,819,4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20,053,489	18,155,402	18,716,897	17,044,518
- 个人住房贷款	15,011,716	13,341,421	14,700,810	12,965,760
- 个人消费贷款	2,563,789	2,621,741	2,253,627	2,461,241
- 个人其他贷款	120,529	151,963	120,529	151,963
小计	37,749,523	34,270,527	35,791,863	32,623,482
票据贴现	6,110,013	1,089,506	6,110,013	1,089,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73,948	112,444,559	134,578,280	110,532,400
减：减值损失准备				
- 个别方式评估	(740,877)	(519,756)	(740,877)	(519,756)
- 组合方式评估	(5,477,052)	(5,167,937)	(5,416,094)	(5,119,296)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6,217,929)	(5,687,693)	(6,156,971)	(5,639,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0,756,019	106,756,866	128,421,309	104,893,348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业	19,185,754	14.01%	16,445,923	14.63%	19,185,754	14.26%	16,445,923	14.88%
批发和零售业	16,177,408	11.81%	14,021,393	12.47%	15,979,465	11.87%	13,919,303	12.59%
建筑业	14,870,236	10.86%	12,278,851	10.92%	14,805,856	11.00%	12,265,826	11.10%
制造业	14,078,643	10.28%	12,884,996	11.46%	14,042,273	10.43%	12,816,776	11.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96,312	8.25%	8,211,342	7.30%	11,263,312	8.37%	8,211,342	7.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6,806,169	4.97%	5,642,220	5.02%	6,806,169	5.06%	5,642,220	5.10%
住宿和餐饮业	2,620,109	1.91%	2,362,087	2.10%	2,603,109	1.93%	2,342,087	2.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9,622	1.72%	1,138,779	1.01%	2,325,832	1.73%	1,128,979	1.02%
农、林、牧、渔业	2,095,793	1.53%	1,863,746	1.66%	2,067,919	1.54%	1,837,567	1.66%
其他	3,634,366	2.65%	2,235,189	1.98%	3,596,715	2.67%	2,209,389	2.0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93,114,412	67.99%	77,084,526	68.55%	92,676,404	68.86%	76,819,412	69.5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749,523	27.56%	34,270,527	30.48%	35,791,863	26.60%	32,623,482	29.51%
票据贴现	6,110,013	4.45%	1,089,506	0.97%	6,110,013	4.54%	1,089,506	0.9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36,973,948</u>	<u>100.00%</u>	<u>112,444,559</u>	<u>100.00%</u>	<u>134,578,280</u>	<u>100.00%</u>	<u>110,532,400</u>	<u>100.00%</u>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8,126,154	5,603,543	8,092,928	5,565,482
保证贷款	44,339,781	38,404,486	43,510,853	37,833,276
抵押贷款	76,435,450	65,803,797	74,960,215	64,564,383
质押贷款	8,072,563	2,632,733	8,014,284	2,569,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36,973,948</u>	<u>112,444,559</u>	<u>134,578,280</u>	<u>110,532,400</u>
减：减值损失准备				
- 个别方式评估	(740,877)	(519,756)	(740,877)	(519,756)
- 组合方式评估	(5,477,052)	(5,167,937)	(5,416,094)	(5,119,296)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u>(6,217,929)</u>	<u>(5,687,693)</u>	<u>(6,156,971)</u>	<u>(5,639,0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0,756,019</u>	<u>106,756,866</u>	<u>128,421,309</u>	<u>104,893,348</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2	933	147	111	1,373
保证贷款	644,432	356,442	225,658	115,297	1,341,829
抵押贷款	1,154,946	307,347	325,525	262,261	2,050,079
质押贷款	8,850	2,421	37,245	21,948	70,464
合计	<u>1,808,410</u>	<u>667,143</u>	<u>588,575</u>	<u>399,617</u>	<u>3,463,745</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1.32%</u>	<u>0.49%</u>	<u>0.43%</u>	<u>0.29%</u>	<u>2.53%</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6	287	122	111	1,316
保证贷款	670,595	270,425	484,231	304,898	1,730,149
抵押贷款	1,434,208	188,815	449,861	156,821	2,229,705
质押贷款	37,245	-	25,973	33,562	96,780
合计	<u>2,142,844</u>	<u>459,527</u>	<u>960,187</u>	<u>495,392</u>	<u>4,057,950</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1.91%</u>	<u>0.41%</u>	<u>0.85%</u>	<u>0.44%</u>	<u>3.61%</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0	933	147	111	1,331
保证贷款	644,315	356,442	225,658	115,297	1,341,712
抵押贷款	1,154,246	307,347	325,525	262,261	2,049,379
质押贷款	8,850	2,421	37,245	21,948	70,464
合计	<u>1,807,551</u>	<u>667,143</u>	<u>588,575</u>	<u>399,617</u>	<u>3,462,886</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1.33%</u>	<u>0.50%</u>	<u>0.44%</u>	<u>0.30%</u>	<u>2.57%</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6	287	122	111	1,316
保证贷款	670,595	270,425	484,231	304,898	1,730,149
抵押贷款	1,434,208	188,815	449,861	156,821	2,229,705
质押贷款	37,245	-	25,973	33,562	96,780
合计	<u>2,142,844</u>	<u>459,527</u>	<u>960,187</u>	<u>495,392</u>	<u>4,057,950</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1.94%</u>	<u>0.42%</u>	<u>0.87%</u>	<u>0.44%</u>	<u>3.67%</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注(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830,238	1,047,004	1,096,706	136,973,948	1.57%
减：减值损失准备	(4,687,481)	(789,571)	(740,877)	(6,217,92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0,142,757</u>	<u>257,433</u>	<u>355,829</u>	<u>130,756,019</u>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注(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 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354,742	1,320,814	769,003	112,444,559	1.86%
减：减值损失准备	(4,251,192)	(916,745)	(519,756)	(5,687,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6,103,550</u>	<u>404,069</u>	<u>249,247</u>	<u>106,756,866</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注 (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 (i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2,434,570	1,047,004	1,096,706	134,578,280	1.59%
减：减值损失准备	(4,626,523)	(789,571)	(740,877)	(6,156,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27,808,047</u>	<u>257,433</u>	<u>355,829</u>	<u>128,421,309</u>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注 (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 (i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442,583	1,320,814	769,003	110,532,400	1.89%
减：减值损失准备	(4,202,551)	(916,745)	(519,756)	(5,639,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4,240,032</u>	<u>404,069</u>	<u>249,247</u>	<u>104,893,348</u>	

注：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相对无重大减值风险。该等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除小微企业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小微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 (iii) 上述注 (i) 及 (ii) 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 53(1)。

(6) 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4,251,192	916,745	519,756	5,687,693	3,892,986	873,625	502,803	5,269,414
本年计提	436,289	477,181	1,037,400	1,950,870	358,206	306,447	524,539	1,189,192
本年转回	-	-	(109,474)	(109,474)	-	-	(131,145)	(131,145)
折现回拨	-	-	(16,942)	(16,942)	-	-	(14,156)	(14,156)
本年核销	-	(611,929)	(709,370)	(1,321,299)	-	(93,792)	(130,394)	(224,186)
本年处置	-	(2,042)	(1,562)	(3,604)	-	(174,832)	(377,669)	(552,501)
收回已核销	-	9,616	21,069	30,685	-	5,297	145,778	151,075
年末余额	<u>4,687,481</u>	<u>789,571</u>	<u>740,877</u>	<u>6,217,929</u>	<u>4,251,192</u>	<u>916,745</u>	<u>519,756</u>	<u>5,687,693</u>

本行

	2018年				2017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4,202,551	916,745	519,756	5,639,052	3,872,392	873,625	502,803	5,248,820
本年计提	423,972	477,181	1,037,400	1,938,553	330,159	306,447	524,539	1,161,145
本年转回	-	-	(109,474)	(109,474)	-	-	(131,145)	(131,145)
折现回拨	-	-	(16,942)	(16,942)	-	-	(14,156)	(14,156)
本年核销	-	(611,929)	(709,370)	(1,321,299)	-	(93,792)	(130,394)	(224,186)
本年处置	-	(2,042)	(1,562)	(3,604)	-	(174,832)	(377,669)	(552,501)
收回已核销	-	9,616	21,069	30,685	-	5,297	145,778	151,075
年末余额	<u>4,626,523</u>	<u>789,571</u>	<u>740,877</u>	<u>6,156,971</u>	<u>4,202,551</u>	<u>916,745</u>	<u>519,756</u>	<u>5,639,052</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		18,195,200	8,229,828
债券	(1)	13,465,675	13,860,990
投资基金		12,594,279	2,891,720
受益权转让计划		100,000	308,518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4,852,389
权益投资	(2)	5,200	5,200
小计		44,360,354	30,148,645
减：减值损失准备		(72,000)	-
合计		44,288,354	30,148,645

(1) 可供出售债券按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	2,722,274	934,993
政策性银行	3,077,868	4,624,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227,776	7,809,238
企业	1,437,757	492,196
合计	13,465,675	13,860,990

(2) 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如有）列示。

(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成本 / 摊余成本	43,121,696	30,327,398
公允价值	44,283,154	30,143,44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1,161,458	(183,953)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22,959,322	4,030,981
- 政策性银行	8,532,866	9,322,85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79,775	4,537,904
- 企业	299,939	509,896
合计	<u>34,271,902</u>	<u>18,401,637</u>
公允价值	<u>35,078,906</u>	<u>17,906,457</u>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	17,322,183	33,447,301
受益权转让计划	5,375,710	6,437,974
收益凭证	1,381,384	-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1,099,797	-
其他	109,269	66,245
小计	<u>25,288,343</u>	<u>39,951,520</u>
减：减值损失准备	<u>(176,619)</u>	<u>(230,841)</u>
合计	<u>25,111,724</u>	<u>39,720,679</u>

16 长期股权投资

	<u>本行</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357,000	357,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明细如下：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蓝海”）	15,000	15,000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蓝海”）	30,000	30,000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蓝海”）	31,000	31,000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蓝海”）	31,000	31,000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蓝海”）	125,000	125,000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蓝海”）	42,000	42,000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蓝海”）	43,000	43,000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蓝海”）	40,000	40,000
合计	<u>357,000</u>	<u>357,000</u>

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如下：

	注	<u>注册成立日期</u>	<u>注册及</u> <u>经营地点</u>	<u>注册</u> <u>资本</u>	<u>本行</u> <u>持股比例</u>	<u>本行</u> <u>投票权比例</u>	<u>业务</u> <u>范围</u>
日照蓝海	(i)	2016年01月22日	山东日照	100,000	15.00%	60.00%	银行业
平阴蓝海	(ii)	2016年05月16日	山东济南	100,000	30.00%	52.00%	银行业
济宁蓝海	(iii)	2016年05月23日	山东济宁	100,000	31.00%	54.00%	银行业
金乡蓝海	(iv)	2016年05月23日	山东金乡	100,000	31.00%	61.00%	银行业
罗湖蓝海	(v)	2016年06月06日	深圳罗湖	500,000	25.00%	59.40%	银行业
弋阳蓝海	(vi)	2016年06月08日	江西上饶	90,000	46.67%	52.22%	银行业
德兴蓝海	(vii)	2016年06月08日	江西上饶	90,000	47.78%	76.66%	银行业
沂南蓝海	(viii)	2016年06月17日	山东临沂	100,000	40.00%	60.00%	银行业

注：

- (i) 日照蓝海于2015年12月11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日照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日照蓝海45.00%股权和表决权的六名股东约定，该六名股东就日照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日照蓝海具有控制，并将对日照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ii) 平阴蓝海于2015年12月11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平阴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平阴蓝海22.00%股权和表决权的三名股东约定，该三名股东就平阴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平阴蓝海具有控制，并将对平阴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iii) 济宁蓝海于2015年12月11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向济宁蓝海出具了本行对济宁蓝海流动性支持的函，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济宁蓝海23.00%股权和表决权的五名股东约定，该五名股东就济宁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济宁蓝海具有控制，并将对济宁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iv) 金乡蓝海于2015年12月11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向金乡蓝海出具了本行对金乡蓝海流动性支持的函，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金乡蓝海30.00%股权和表决权的三名股东约定，该三名股东就金乡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金乡蓝海具有控制，并将对金乡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v) 罗湖蓝海于2015年12月4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罗湖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罗湖蓝海34.40%股权和表决权的四名股东约定，该四名股东就罗湖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罗湖蓝海具有控制，并将对罗湖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vi) 弋阳蓝海于2015年12月23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提供同城轧差净额清算资金不足的担保函,承诺在弋阳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持有弋阳蓝海5.55%股权和表决权的一名股东约定,该股东就弋阳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弋阳蓝海具有控制,并将对弋阳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vii) 德兴蓝海于2015年12月23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提供同城轧差净额清算资金不足的担保函,承诺在德兴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德兴蓝海28.88%股权和表决权的四名股东约定,该四名股东就德兴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德兴蓝海具有控制,并将对德兴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viii) 沂南蓝海于2015年12月11日经原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沂南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沂南蓝海20.00%股权和表决权的两名股东约定,该两名股东就沂南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沂南蓝海具有控制,并将对沂南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7 投资性房地产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净值均为人民币22.29万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097,879	472,578	94,963	2,665,420
本年增加	52,015	74,429	6,975	133,419
在建工程转入	1,968,876	19,712	6,180	1,994,768
本年处置	(321,241)	(13,322)	(1,378)	(335,941)
2017年12月31日	3,797,529	553,397	106,740	4,457,666
本年增加	9,686	56,001	10,829	76,516
在建工程转入	13,038	1,167	565	14,770
本年处置	(8,144)	(20,039)	(4,164)	(32,347)
2018年12月31日	3,812,109	590,526	113,970	4,516,605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790,822)	(322,681)	(71,995)	(1,185,498)
本年计提	(149,472)	(65,934)	(6,691)	(222,097)
本年处置	63,037	11,918	885	75,840
2017年12月31日	(877,257)	(376,697)	(77,801)	(1,331,755)
本年计提	(160,096)	(72,093)	(8,763)	(240,952)
本年处置	7,605	15,209	3,149	25,963
2018年12月31日	(1,029,748)	(433,581)	(83,415)	(1,546,744)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33,937)	-	-	(33,937)
本年变动	-	-	-	-
2017年12月31日	(33,937)	-	-	(33,937)
本年变动	-	-	-	-
2018年12月31日	(33,937)	-	-	(33,937)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2,886,335	176,700	28,939	3,091,974
2018年12月31日	2,748,424	156,945	30,555	2,935,924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097,675	467,815	88,980	2,654,470
本年增加	52,015	71,905	5,944	129,864
在建工程转入	1,968,876	19,712	6,180	1,994,768
本年处置	(321,241)	(13,322)	(1,378)	(335,941)
2017年12月31日	3,797,325	546,110	99,726	4,443,161
本年增加	9,686	53,979	9,945	73,610
在建工程转入	13,038	1,167	565	14,770
本年处置	(8,144)	(20,039)	(4,164)	(32,347)
2018年12月31日	3,811,905	581,217	106,072	4,499,194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790,818)	(322,297)	(71,354)	(1,184,469)
本年计提	(149,432)	(64,284)	(5,330)	(219,046)
本年处置	63,037	11,918	885	75,840
2017年12月31日	(877,213)	(374,663)	(75,799)	(1,327,675)
本年计提	(160,056)	(69,646)	(7,332)	(237,034)
本年处置	7,605	15,209	3,149	25,963
2018年12月31日	(1,029,664)	(429,100)	(79,982)	(1,538,746)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33,937)	-	-	(33,937)
本年变动	-	-	-	-
2017年12月31日	(33,937)	-	-	(33,937)
本年变动	-	-	-	-
2018年12月31日	(33,937)	-	-	(33,937)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2,886,175	171,447	23,927	3,081,549
2018年12月31日	2,748,304	152,117	26,090	2,926,51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61,077	(24,993)	(7,478)	28,606
2017年12月31日	60,009	(23,849)	(7,478)	28,682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7.84亿元及人民币21.63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包括2017年3月转固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07亿元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的总行办公楼部分楼层及2017年12月新增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2亿元的城阳区上马街道运营中心等。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9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635,221	2,135,222
本年增加	101,150	498,396
转出至固定资产	(14,770)	(1,994,768)
其他减少	(643)	(3,629)
年末余额	720,958	635,221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成本		
年初余额	85,620	97,013
本年增加	7,265	60,783
本年处置	-	(72,176)
年末余额	92,885	85,62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94)	(30,109)
本年摊销	(2,307)	(8,374)
本年处置	-	36,689
年末余额	(4,101)	(1,79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	-
本年处置	-	-
年末余额	-	-
账面净值	88,784	83,826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23,146	1,080,787	3,379,231	844,808
应付职工薪酬	738,418	184,604	715,841	178,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83,953	45,988
其他	203,385	50,846	52,444	13,111
资产合计	<u>5,264,949</u>	<u>1,316,237</u>	<u>4,331,469</u>	<u>1,082,867</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1,458)	(290,364)	-	-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4,798)	(21,199)	(102,441)	(25,610)
其他	(27,778)	(6,945)	-	-
负债合计	<u>(1,274,034)</u>	<u>(318,508)</u>	<u>(102,441)</u>	<u>(25,610)</u>
净额	<u>3,990,915</u>	<u>997,729</u>	<u>4,229,028</u>	<u>1,057,257</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86,147	1,071,537	3,358,875	839,719
应付职工薪酬	738,418	184,604	715,841	178,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83,953	45,988
其他	203,385	50,846	52,444	13,111
资产合计	<u>5,227,950</u>	<u>1,306,987</u>	<u>4,311,113</u>	<u>1,077,77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1,458)	(290,364)	-	-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4,798)	(21,199)	(102,441)	(25,610)
其他	(27,778)	(6,945)	-	-
负债合计	<u>(1,274,034)</u>	<u>(318,508)</u>	<u>(102,441)</u>	<u>(25,610)</u>
净额	<u>3,953,916</u>	<u>988,479</u>	<u>4,208,672</u>	<u>1,052,168</u>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2018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 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4,808	235,979	-	1,080,787
应付职工薪酬	178,960	1,617	4,027	184,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988	-	(45,988)	-
其他	13,111	37,735	-	50,846
小计	<u>1,082,867</u>	<u>275,331</u>	<u>(41,961)</u>	<u>1,316,237</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90,364)	(290,36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5,610)	4,411	-	(21,199)
其他	-	(6,945)	-	(6,945)
小计	<u>(25,610)</u>	<u>(2,534)</u>	<u>(290,364)</u>	<u>(318,508)</u>
递延所得税净值	<u>1,057,257</u>	<u>272,797</u>	<u>(332,325)</u>	<u>997,729</u>

	本集团			
	2017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 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2,812	131,996	-	844,808
应付职工薪酬	221,155	448	(42,643)	178,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25	-	42,863	45,988
其他	9,095	4,016	-	13,111
小计	946,187	136,460	220	1,082,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1,127)	5,517	-	(25,610)
小计	(31,127)	5,517	-	(25,610)
递延所得税净值	915,060	141,977	220	1,057,257
	本行			
	2018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 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9,719	231,818	-	1,071,537
应付职工薪酬	178,960	1,617	4,027	184,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988	-	(45,988)	-
其他	13,111	37,735	-	50,846
小计	1,077,778	271,170	(41,961)	1,306,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90,364)	(290,36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5,610)	4,411	-	(21,199)
其他	-	(6,945)	-	(6,945)
小计	(25,610)	(2,534)	(290,364)	(318,508)
递延所得税净值	1,052,168	268,636	(332,325)	988,479

	本行			
	2017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 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1,173	128,546	-	839,719
应付职工薪酬	221,155	448	(42,643)	178,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25	-	42,863	45,988
其他	9,095	4,016	-	13,111
小计	944,548	133,010	220	1,077,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1,127)	5,517	-	(25,610)
小计	(31,127)	5,517	-	(25,610)
递延所得税净值	913,421	138,527	220	1,052,168

22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	529,650	413,372	529,650	413,372
长期待摊费用	(2)	408,689	423,829	386,104	399,302
预付账款		164,487	132,338	158,046	126,437
其他应收款	(3)	27,486	51,355	25,696	49,371
其他		22,120	4,172	20,370	3,974
合计		1,152,432	1,025,066	1,119,866	992,456

(1)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658,882	504,775
其他	4,692	4,692
小计	663,574	509,467
减：减值准备	(133,924)	(96,095)
合计	529,650	413,372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待摊租赁费	301,336	335,102	301,270	335,102
固定资产改良及大修理支出	44,939	50,635	33,069	29,330
其他	62,414	38,092	51,765	34,870
合计	408,689	423,829	386,104	399,302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452	39,563	30,357	36,951
1年至2年(含2年)	19,351	24,215	18,944	24,843
2年至3年(含3年)	19,335	22,696	18,047	22,696
3年以上	23,948	25,446	23,948	25,446
小计	93,086	111,920	91,296	109,936
减：减值准备	(65,600)	(60,565)	(65,600)	(60,565)
合计	27,486	51,355	25,696	49,371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5,687,693	1,950,870	(109,474)	(1,311,160)	6,217,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110,000	(16,353)	(21,647)	72,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30,841	-	(54,222)	-	176,619
固定资产	18	33,937	-	-	-	33,937
其他资产	22	156,660	77,260	(25,790)	(8,606)	199,524
合计		<u>6,109,131</u>	<u>2,138,130</u>	<u>(205,839)</u>	<u>(1,341,413)</u>	<u>6,700,009</u>

		本集团				
	附注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5,269,414	1,189,192	(131,145)	(639,768)	5,687,6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06,560	24,281	-	-	230,841
固定资产	18	33,937	-	-	-	33,937
其他资产	22	205,943	45,778	(53,523)	(41,538)	156,660
合计		<u>5,715,854</u>	<u>1,259,251</u>	<u>(184,668)</u>	<u>(681,306)</u>	<u>6,109,131</u>

		本行				
	附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5,639,052	1,938,553	(109,474)	(1,311,160)	6,156,9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110,000	(16,353)	(21,647)	72,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30,841	-	(54,222)	-	176,619
固定资产	18	33,937	-	-	-	33,937
其他资产	22	156,660	77,260	(25,790)	(8,606)	199,524
合计		<u>6,060,490</u>	<u>2,125,813</u>	<u>(205,839)</u>	<u>(1,341,413)</u>	<u>6,639,051</u>

		本行				
附注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5,248,820	1,161,145	(131,145)	(639,768)	5,639,0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06,560	24,281	-	-	230,841
固定资产	18	33,937	-	-	-	33,937
其他资产	22	205,943	45,778	(53,523)	(41,538)	156,660
合计		<u>5,695,260</u>	<u>1,231,204</u>	<u>(184,668)</u>	<u>(681,306)</u>	<u>6,060,490</u>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借入支小再贷款	2,900,000	-	2,900,000	-
借入扶贫再贷款	45,300	40,000	-	-
借入支农再贷款	42,000	32,700	-	-
其他	-	324	-	324
合计	<u>2,987,300</u>	<u>73,024</u>	<u>2,900,000</u>	<u>324</u>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859,122	1,334,844	959,224	1,461,944
- 其他金融机构	46,429	2,075,226	46,429	2,075,226
合计	<u>905,551</u>	<u>3,410,070</u>	<u>1,005,653</u>	<u>3,537,170</u>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2,984,169	2,565,497
合计	2,984,169	2,565,497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4,140,988	6,913,081
- 其他金融机构	638,000	1,492,650
合计	14,778,988	8,405,73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11,425,402	8,405,731
票据	3,353,586	-
合计	14,778,988	8,405,731

28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0,146,383	45,916,242	58,662,355	44,819,959
- 个人客户	26,558,928	25,454,335	26,222,516	25,052,161
小计	86,705,311	71,370,577	84,884,871	69,872,12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5,044,654	26,795,406	24,439,175	26,401,338
- 个人客户	80,793,156	75,710,912	79,824,342	75,076,164
小计	105,837,810	102,506,318	104,263,517	101,477,502
其他存款	67,167	58,404	62,106	58,404
合计	192,610,288	173,935,299	189,210,494	171,408,026
其中：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4,908,161	2,973,085	4,744,451	2,973,085
- 信用证保证金	447,076	400,131	447,076	400,131
- 保函保证金	244,640	204,346	239,594	189,106
- 其他	165,098	234,422	148,655	168,256
小计	5,764,975	3,811,984	5,579,776	3,730,578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442,619	947,724	(860,121)	530,222
	74	73,807	(73,729)	152
	1,259	152,867	(148,225)	5,901
	159	19,689	(11,586)	8,262
(1)	5,534	166,619	(165,781)	6,372
(2)	886,074	87,537	(26,187)	947,424
(3)	118,391	7,003	(34,244)	91,150
合计	<u>1,454,110</u>	<u>1,455,246</u>	<u>(1,319,873)</u>	<u>1,589,483</u>

本集团				
注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411,264	851,717	(820,362)	442,619
	95	53,737	(53,758)	74
	1,509	126,418	(126,668)	1,259
	1,274	16,320	(17,435)	159
(1)	5,149	158,962	(158,577)	5,534
(2)	1,047,231	64,803	(225,960)	886,074
(3)	164,364	-	(45,973)	118,391
合计	<u>1,630,886</u>	<u>1,271,957</u>	<u>(1,448,733)</u>	<u>1,454,110</u>

本行				
注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438,830	902,953	(818,759)	523,024
	73	70,919	(70,841)	151
	1,238	149,579	(144,925)	5,892
	99	19,312	(11,201)	8,210
(1)	5,510	163,220	(162,365)	6,365
(2)	886,074	87,537	(26,187)	947,424
(3)	118,391	7,003	(34,244)	91,150
合计	<u>1,450,215</u>	<u>1,400,523</u>	<u>(1,268,522)</u>	<u>1,582,216</u>

		本行			
		2017年			2017年
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10,085	821,017	(792,272)	438,830
	职工福利费	94	51,417	(51,438)	73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475	124,122	(124,359)	1,2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7	16,003	(17,031)	9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130	156,592	(156,212)	5,510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1,047,231	64,803	(225,960)	886,074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164,364	-	(45,973)	118,391
	合计	<u>1,629,506</u>	<u>1,233,954</u>	<u>(1,413,245)</u>	<u>1,450,215</u>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4,156	119,688	(118,668)	5,176
	企业年金	1,164	43,251	(43,327)	1,088
	失业保险费	214	3,680	(3,786)	108
	合计	<u>5,534</u>	<u>166,619</u>	<u>(165,781)</u>	<u>6,372</u>

		本集团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4,272	111,344	(111,460)	4,156
	企业年金	688	44,691	(44,215)	1,164
	失业保险费	189	2,927	(2,902)	214
	合计	<u>5,149</u>	<u>158,962</u>	<u>(158,577)</u>	<u>5,534</u>

	本行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4,134	116,908	(115,872)	5,170
企业年金	1,163	42,714	(42,789)	1,088
失业保险费	213	3,598	(3,704)	107
合计	<u>5,510</u>	<u>163,220</u>	<u>(162,365)</u>	<u>6,365</u>

	本行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4,254	109,417	(109,537)	4,134
企业年金	688	44,302	(43,827)	1,163
失业保险费	188	2,873	(2,848)	213
合计	<u>5,130</u>	<u>156,592</u>	<u>(156,212)</u>	<u>5,510</u>

(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合资格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是生活补贴和供暖补助。本集团根据附注3(15)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本集团及本行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886,074	1,047,231
本年支付的福利	(26,187)	(24,897)
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4,535	64,80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3,002	(201,063)
年末余额	<u>947,424</u>	<u>886,074</u>

(b)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退休人员福利费用折现率	3.50%	4.20%
在职人员福利费用折现率	3.50%	3.90%
退休人员福利费用增长率	3.00%	3.00%
在职人员福利费用增长率	5.00%	5.00%
离职率	0.50%	0.50%

本集团针对2013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人员采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农信联办[2007]249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针对在职人员的补充退休计划即《青岛农商银行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规范方案》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该方案适用于2014年1月1日之前已经在职且于201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人员。

(c) 敏感性分析

于各报告年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变动50个基点)	(52,396)	57,506	(48,156)	52,715
福利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50个基点)	44,507	(41,036)	41,060	(37,956)

(3)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附注3(15)(iv)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本集团针对内部退休人员的福利计划采用《青岛市联社关于员工内部退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员工内退政策的通知》（青农商银办[2013]555号）的相关规定实施。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34,395	579,496	629,507	576,765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78,816	69,031	78,071	68,231
其他	29,149	19,795	28,820	19,646
合计	<u>742,360</u>	<u>668,322</u>	<u>736,398</u>	<u>664,642</u>

31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产生自：				
- 吸收存款	2,624,664	2,844,640	2,605,497	2,836,352
- 应付债券	82,266	42,781	82,266	42,781
- 其他	27,292	27,745	27,435	27,873
合计	<u>2,734,222</u>	<u>2,915,166</u>	<u>2,715,198</u>	<u>2,907,006</u>

32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1)	47,588,318	34,489,626
债务证券	(2)	<u>4,500,000</u>	<u>2,500,000</u>
合计		<u>52,088,318</u>	<u>36,989,626</u>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同业存单共78笔，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75.88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同业存单共72笔，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44.90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76.78亿元及人民币344.11亿元。

(2) 于2015年9月15日，本集团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5.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5.20%，本集团可选择于第五年末赎回该二级资本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5.12亿元及人民币14.75亿元。

于2017年7月31日，本集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1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70%。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11亿元及人民币9.79亿元。

于2018年7月20日，本集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50%。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19亿元。

3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负债	645,769	301,784	645,769	301,784
递延收益	192,771	151,310	192,771	151,310
收回受托管理资产	96,483	253,570	96,483	253,570
代收代付款项	72,194	107,020	72,194	107,020
久悬未取款项	66,577	125,507	66,577	125,507
黄金融资应付款	-	1,515,615	-	1,515,615
其他	277,043	229,615	269,866	227,931
合计	1,350,837	2,684,421	1,343,660	2,682,737

34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8年 <u>12月31日</u>	2017年 <u>12月31日</u>
已按面值发行及缴足的法人股股本份数 (千股)	3,992,600	3,992,600
已按面值发行及缴足的自然人股股本份数 (千股)	<u>1,007,400</u>	<u>1,007,400</u>
合计	<u><u>5,000,000</u></u>	<u><u>5,000,000</u></u>

于2012年5月，本行成立时以每股人民币1.2元的价格发行50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10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3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u>12月31日</u>	2017年 <u>12月31日</u>
资本溢价	1,000,000	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u>1,221,443</u>	<u>1,221,443</u>
合计	<u><u>2,221,443</u></u>	<u><u>2,221,443</u></u>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18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0,309	(33,002)	-	4,027	(28,975)	-	-	341,3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965)	1,458,811	(113,400)	(336,352)	1,009,059	-	-	871,094
合计	232,344	1,425,809	(113,400)	(332,325)	980,084	-	-	1,212,428

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2017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1,889	201,063	-	(42,643)	158,420	-	-	370,30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76)	(178,924)	7,472	42,863	(128,589)	-	-	(137,965)
合计	202,513	22,139	7,472	220	29,831	-	-	232,344

37 盈余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8 一般风险准备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0.89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9 利润分配

(1) 经本行于2019年4月26日举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24,061万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44,847万元;
- 以5,55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2) 经本行于2018年5月29日举行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21,337万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5,728万元。

(3) 经本行于2017年5月26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9,390万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78,818万元。

40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66,294	358,453	362,563	356,2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99,797	202,300	264,585	170,72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9,397	26,112	69,397	26,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861,799	4,053,253	4,832,806	4,035,89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16,389	1,946,797	2,091,139	1,870,027
- 票据贴现	57,720	60,513	57,720	60,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2,359	81,457	72,359	81,45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4,091,335	3,370,796	4,091,335	3,370,796
小计	<u>12,035,090</u>	<u>10,099,681</u>	<u>11,841,904</u>	<u>9,971,672</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4,117)	(7,183)	(21,533)	(7,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21,342)	(125,376)	(123,989)	(130,79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3,175)	(61,009)	(103,175)	(61,00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036,856)	(2,785,240)	(2,996,751)	(2,762,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72,158)	(291,455)	(272,158)	(291,45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47,593)	(1,041,058)	(1,947,593)	(1,041,058)
小计	<u>(5,505,241)</u>	<u>(4,311,321)</u>	<u>(5,465,199)</u>	<u>(4,294,197)</u>
利息净收入	<u>6,529,849</u>	<u>5,788,360</u>	<u>6,376,705</u>	<u>5,677,475</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6,942	14,156	16,942	14,156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107,012	116,837	107,149	116,43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3,445	68,750	82,814	64,219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8,873	20,959	28,802	20,959
其他业务手续费	14,096	6,842	13,675	6,544
小计	233,426	213,388	232,440	208,1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281)	(50,186)	(82,785)	(49,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145	163,202	149,655	158,684

42 其他收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18,359	20,205	18,359	20,2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26,875	17,131	3,950	7,406
合计	45,234	37,336	22,309	27,611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及本行

补助项目	2018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青岛市财源建设项目	151,310	-	(14,289)	-	-	137,021
产业扶持基金	-	59,820	(4,070)	-	-	55,750
合计	151,310	59,820	(18,359)	-	-	192,771

补助项目	2017年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青岛市财源建设项目	171,515	-	(20,205)	-	-	151,310
合计	171,515	-	(20,205)	-	-	151,310

于2018年12月31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于2013年度至2015年度收到的青岛市财政局与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12]58号)拨付的用于本集团营业网点建设的政府补助及于2018年度收到的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8]55号)拨付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开办费相关补贴	-	-	8,548	-
财富驿站补贴	8,815	-	-	-
涉农补贴	4,042	-	3,892	-
村镇银行租房补贴	2,602	-	4,325	-
注册设立补助	-	-	-	2,000
其他	11,416	66	366	700
合计	26,875	66	17,131	2,700

补助项目	本行			
	2018年		2017年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开办费相关补贴	-	-	7,040	-
注册设立补助	-	-	-	500
上市融资补助	1,000	-	-	-
其他	2,950	66	366	700
合计	3,950	66	7,406	1,200

43 投资净收益 / (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差价	630,204	(16,356)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2,015	1,970
合计	632,219	(14,386)

44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05	41,74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43,479
合计	5,505	85,225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5,505	85,225

45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房产税	34,954	30,609	34,951	30,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78	17,728	20,258	17,551
教育费附加	14,645	12,628	14,470	12,4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53	1,791	1,447	1,784
其他	8,019	8,716	7,950	8,609
合计	79,549	71,472	79,076	71,033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7,724	851,717	902,953	821,017
- 职工福利费	73,807	53,737	70,919	51,417
-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2,867	126,418	149,579	124,12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89	16,320	19,312	16,00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619	158,962	163,220	156,592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54,535	64,803	54,535	64,803
-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7,003	(5,345)	7,003	(5,345)
小计	1,422,244	1,266,612	1,367,521	1,228,609
折旧及摊销	319,271	310,602	308,536	301,536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2,171	49,256	54,229	32,841
其他	591,642	543,064	559,441	517,465
合计	2,405,328	2,169,534	2,289,727	2,080,451

4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841,396	1,058,047	1,829,079	1,0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3,647	-	93,647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4,222)	24,281	(54,222)	24,2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1,470	(7,745)	51,470	(7,745)
合计	1,932,291	1,074,583	1,919,974	1,046,536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857,872	767,548	846,164	762,370
递延所得税	21(2) (272,797)	(141,977)	(268,636)	(138,527)
合计	<u>585,075</u>	<u>625,571</u>	<u>577,528</u>	<u>623,843</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3,029,168	2,765,856	2,983,651	2,757,575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757,292</u>	<u>691,464</u>	<u>745,913</u>	<u>689,394</u>
不可抵税支出				
- 招待费	2,907	2,781	2,276	2,325
- 补充养老保险	-	1,185	-	1,185
- 其他	3,933	13,706	3,933	12,795
不可抵税支出合计	<u>6,840</u>	<u>17,672</u>	<u>6,209</u>	<u>16,305</u>
免税收入(注(i))	(205,310)	(62,153)	(204,840)	(62,14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6,472	1,315	25,792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673)	(2,989)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4,454</u>	<u>(19,738)</u>	<u>4,454</u>	<u>(19,713)</u>
所得税	<u>585,075</u>	<u>625,571</u>	<u>577,528</u>	<u>623,843</u>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投资基金分红和境内公司股息收入等。

4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5,000,000	5,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19,006	2,136,450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8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3,253	2,047,838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8	0.41

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2,444,093	2,140,285	2,406,123	2,133,7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32,291	1,074,583	1,919,974	1,046,536
折旧及摊销	319,271	310,724	308,536	301,658
折现回拨	(16,942)	(14,156)	(16,942)	(14,156)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 损失	(55,560)	39,449	(55,560)	39,449
处置长期资产净收益	(5,505)	(85,225)	(5,505)	(85,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272,797)	(141,977)	(268,636)	(138,527)
投资净 (收益) / 损失	(632,219)	14,386	(632,219)	14,38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4,091,335)	(3,370,796)	(4,091,335)	(3,370,79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47,593	1,041,058	1,947,593	1,041,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409,556)	(24,060,171)	(27,772,081)	(22,829,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476,673	25,175,125	23,540,540	23,642,291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63,993)</u>	<u>2,123,285</u>	<u>(2,719,512)</u>	<u>1,780,48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509,179	14,444,153	11,749,212	13,031,92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444,153)	(10,247,127)	(13,031,923)	(9,160,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u>(934,974)</u>	<u>4,197,026</u>	<u>(1,282,711)</u>	<u>3,871,80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1,603	669,125	681,347	657,7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793,737	3,546,124	5,740,361	3,517,58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85,766	4,939,667	2,899,431	3,567,381
- 拆出资金	2,228,536	3,274,169	2,228,536	3,274,169
- 同业存单	199,537	2,015,068	199,537	2,015,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3,509,179</u>	<u>14,444,153</u>	<u>11,749,212</u>	<u>13,031,923</u>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际机场”)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533,617	机场管理、资产运营	姜军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3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王建辉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钢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	81,000	发电、金属煤炭生产经营	杜双华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即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11,177	货运、纺织服装生产经营	杨为东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296,563	基础设施投资筹资	贾强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巴龙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100,000	食品批发、服装制造	姜俊平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巴龙国际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34,500	建筑装修、设备安装	范振晓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全球财富”)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429,154	土地开发、资产运营	褚衍坤

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化：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国际机场	50,000	10.00%	50,000	10.00%
国信发展	50,000	10.00%	50,000	10.00%
日钢控股	30,000	6.00%	30,000	6.00%
即发集团	27,000	5.40%	27,000	5.40%
城发集团	25,000	5.00%	25,000	5.00%
巴龙国际 (注(i))	22,500	4.50%	22,500	4.50%
巴龙国际建设 (注(i))	17,500	3.50%	17,500	3.50%
全球财富 (注(ii))	15,000	3.00%	15,000	3.00%
合计	237,000	47.40%	237,000	47.40%

注：

- (i) 巴龙国际和巴龙国际建设属于同一股东集团，持股比例合计 8.00%。
(ii) 全球财富持股比例为 3.00%，同时向本行派驻监事。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股东名称	币种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国际机场	人民币	533,617	533,617
国信发展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日钢控股	人民币	81,000	80,000
即发集团	人民币	11,177	11,177
城发集团	人民币	296,563	296,563
巴龙国际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巴龙国际建设	人民币	34,500	34,500
全球财富	人民币	429,154	429,154

(b)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 16。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	51,039	-	51,039	0.54%
应收利息	226	-	581	-	2,222	1,474	1,248	888	495	162	7,296	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030	-	400,000	-	571,326	693,000	587,000	336,180	66,420	56,047	2,878,003	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10,101	-	10,101	0.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593,707	-	-	148,406	-	-	742,113	2.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	-	43,327	-	43,327	4.78%
拆入资金	-	-	-	-	-	-	-	-	102,948	-	102,948	3.45%
吸收存款	364,050	81,215	221,896	34,140	262,252	4	6	12,647	111,477	10,124	1,097,811	0.57%
应付利息	2,653	7	853	4	177	-	-	1	712	72	4,479	0.16%
应付债券	-	-	-	-	-	-	-	-	289,292	-	289,292	0.56%
其他负债	-	2,552	-	-	-	-	-	-	-	-	2,552	0.19%
表外业务												
- 银行承兑汇票	-	-	713,854	-	32,000	-	-	-	225,500	-	971,354	9.65%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2018年												
利息收入	4,324	6,854	20,185	-	62,733	43,135	35,529	31,209	9,120	2,353	215,442	1.79%
利息支出	11,421	3,716	2,567	83	1,240	2	6	343	9,590	3,951	32,919	0.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7	23	714	80	26	-	-	-	384	41	1,615	0.69%
其他业务收入	-	6,458	-	-	-	-	-	-	-	-	6,458	35.93%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	-	-	-	-	-	-	-	113,842	-	113,842	1.81%
拆出资金	-	-	-	-	-	-	-	-	3,878	-	3,878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194,200	-	194,200	1.97%
应收利息	61	239	653	-	179	1,372	760	1,326	1,833	397	6,820	0.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30	150,000	450,000	-	103,000	720,000	440,000	337,180	66,520	54,033	2,366,263	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59,700	-	59,700	0.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490,633	-	-	490,633	1.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	-	-	-	-	-	-	-	15,483	-	15,483	0.45%
吸收存款	614,355	15,969	126,941	100,394	60,198	33,457	42	5,809	12,095	11,867	981,127	0.56%
应付利息	2,229	2	463	11	49	445	-	1	48	47	3,295	0.11%
应付债券	-	-	-	-	-	-	-	-	438,987	-	438,987	1.19%
委托资金	-	-	-	-	27,000	-	-	-	-	-	27,000	0.65%
委托贷款	-	-	-	-	8,000	-	-	-	-	-	8,000	0.19%
表外业务												
- 银行承兑汇票	-	-	364,000	-	-	60,000	-	-	-	-	424,000	6.23%
2017年												
利息收入	307	15,522	36,999	-	1,147	33,110	25,158	34,281	17,374	1,869	165,767	1.64%
利息支出	11,213	148	2,760	135	230	859	-	1,653	5,567	80	22,645	0.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6	709	538	75	8	30	-	-	-	-	1,656	0.78%

2018年及2017年，本集团无向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信贷资产转让。

(3)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000
应收利息	-	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102	127,100
应付利息	159	135
	<u>2018年</u>	<u>2017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411	399
利息支出	2,712	7,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	23

于2018年12月31日，德兴蓝海在中国人民银行德兴支行的一笔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9月2日，由本行提供保证担保。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8年</u>	<u>2017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5,118</u>	<u>15,831</u>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				
	2018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4,057,136	405,053	2,067,660	-	6,529,849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001,891)	2,798,755	(1,796,864)	-	-
利息净收入	3,055,245	3,203,808	270,796	-	6,529,8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307	75,903	2,935	-	149,145
其他收益	10,813	16,832	17,432	157	45,234
投资净收益	-	-	630,204	2,015	632,2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55,560	-	55,560
汇兑净收益	-	-	26,589	-	26,589
其他业务收入	3,795	12,848	1,329	-	17,972
资产处置收益	955	4,318	232	-	5,505
营业收入合计	3,141,115	3,313,709	1,005,077	2,172	7,462,073
税金及附加	(55,458)	(16,101)	(7,990)	-	(79,549)
业务及管理费	(588,280)	(1,617,046)	(199,572)	(430)	(2,405,328)
资产减值损失	(1,375,544)	(517,323)	(39,424)	-	(1,932,291)
其他业务成本	(34)	(260)	(162)	(1)	(457)
营业支出合计	(2,019,316)	(2,150,730)	(247,148)	(431)	(4,417,625)
营业利润	1,121,799	1,162,979	757,929	1,741	3,044,448
加：营业外收入	4,640	246	398	1,407	6,691
减：营业外支出	(15,038)	(4,398)	(465)	(2,070)	(21,971)
利润总额	1,111,401	1,158,827	757,862	1,078	3,029,16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55,363	250,426	13,482	-	319,271
- 资本性支出	42,512	192,294	10,352	-	245,158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08,312,037	54,402,020	130,424,173	5,206	293,143,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997,729	997,729
资产合计	108,312,037	54,402,020	130,424,173	1,002,935	294,141,165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89,295,492	112,203,706	71,292,701	6,505	272,798,404
信贷承诺	21,752,539	1,206,841	-	-	22,959,380

	本集团				
	2017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3,459,568	167,989	2,160,803	-	5,788,360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264,112)	2,504,469	(1,240,357)	-	-
利息净收入	2,195,456	2,672,458	920,446	-	5,788,3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176	80,697	1,329	-	163,202
其他收益	6,126	25,666	5,534	10	37,336
投资净(损失)/收益	-	-	(16,356)	1,970	(14,3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9,449)	-	(39,449)
汇兑净收益	-	-	49,042	-	49,042
其他业务收入	4,289	5,188	281	-	9,758
资产处置收益	16,941	64,717	3,567	-	85,225
营业收入合计	2,303,988	2,848,726	924,394	1,980	6,079,088
税金及附加	(50,437)	(20,976)	(59)	-	(71,472)
业务及管理费	(542,425)	(1,435,734)	(191,055)	(320)	(2,169,534)
资产减值损失	(719,781)	(330,521)	(24,281)	-	(1,074,583)
其他业务成本	(51)	(167)	(79)	-	(297)
营业支出合计	(1,312,694)	(1,787,398)	(215,474)	(320)	(3,315,886)
营业利润	991,294	1,061,328	708,920	1,660	2,763,202
加: 营业外收入	7,888	2,035	458	1,885	12,266
减: 营业外支出	(7,469)	(384)	(340)	(1,419)	(9,612)
利润总额	991,713	1,062,979	709,038	2,126	2,765,85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61,765	235,955	13,004	-	310,724
- 资本性支出	158,905	607,046	33,454	-	799,405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87,019,837	51,673,249	111,298,697	5,199	249,996,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57,257	1,057,257
资产合计	87,019,837	51,673,249	111,298,697	1,062,456	251,054,239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74,724,795	106,684,745	51,674,384	51,731	233,135,655
信贷承诺	13,395,752	685,759	-	-	14,081,511

53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董事会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决策者及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框架的最高实行者，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根据董事会定下的风险管理策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及实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并监管、识别和控制不同业务面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是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信贷管理部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前台部门例如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中心及投资理财部等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组合风险。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所面对的信用风险是由投资业务和银行间的业务产生的。本集团通过应用资金业务的内部信用评级设定信用额度来管理信用风险。本集团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就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5(1)中披露。

(b)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 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注(ii))
已减值				
按单项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096,706	-	-	-
减值损失准备	(740,877)	-	-	-
净额	355,829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047,004	-	-	-
减值损失准备	(789,571)	-	-	-
净额	257,433	-	-	-
已逾期未减值 (注 (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345,431	-	-	-
总额	1,345,431	-	-	-
减值损失准备	(188,540)	-	-	-
净额	1,156,891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33,484,807	13,451,662	3,518,031	112,268,438
减值损失准备	(4,498,941)	-	-	(248,619)
净额	128,985,866	13,451,662	3,518,031	112,019,819
账面价值	130,756,019	13,451,662	3,518,031	112,019,819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 贷款和垫款	存拆放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注(ii))
已减值				
按单项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769,003	-	-	-
减值损失准备	(519,756)	-	-	-
净额	249,247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320,814	-	-	-
减值损失准备	(916,745)	-	-	-
净额	404,069	-	-	-
已逾期未减值(注(i))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21,694	-	-	-
逾期3个月至1年(含1年)	6,800	-	-	-
总额	2,028,494	-	-	-
减值损失准备	(280,725)	-	-	-
净额	1,747,769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08,326,248	10,060,109	9,853,736	90,666,913
减值损失准备	(3,970,467)	-	-	(230,841)
净额	104,355,781	10,060,109	9,853,736	90,436,072
账面价值	106,756,866	10,060,109	9,853,736	90,436,072

注：

- (i)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11.02亿元及人民币16.68亿元,其中抵质押物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8.42亿元及人民币13.25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5.51亿元及人民币45.86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的。

-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非股权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是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和责任承担机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

本集团市场风险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管理模式，总行统一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方案和市场风险限额方案。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对总体市场风险状况的监测和报告，通过对本集团市场风险政策、授权和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中心、投资理财部、国际业务部门及计划财务部门是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交易和管理。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户，其他则记入银行账户。

本集团使用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来计量、监测市场风险。

敏感度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利用得出结果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i) 重定价风险

重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计划财务部门、金融市场中心负责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本集团定期评估对利率变动敏感的资产及负债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66,034	744,169	26,121,86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11,288	-	6,647,763	2,763,525	-	-
拆出资金	4,040,374	-	3,137,380	902,9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8,031	-	3,518,03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130,756,019	-	112,396,937	13,420,544	3,643,163	1,295,375
金融投资(注(ii))	112,025,019	5,200	27,898,074	29,156,649	32,839,583	22,125,513
其他	7,524,400	7,509,192	15,208	-	-	-
资产总额	294,141,165	8,258,561	179,735,258	46,243,712	36,482,746	23,420,8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7,300	-	2,987,3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5,551	-	527,237	378,314	-	-
拆入资金	2,984,169	-	1,395,306	1,588,8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78,988	-	14,547,989	230,999	-	-
吸收存款	192,610,288	62,105	118,421,372	42,262,420	31,864,391	-
应付债券	52,088,318	-	13,097,687	34,490,631	4,500,000	-
其他	6,443,790	5,674,542	539,679	229,569	-	-
负债总额	272,798,404	5,736,647	151,516,570	79,180,796	36,364,391	-
资产负债缺口	21,342,761	2,521,914	28,218,688	(32,937,084)	118,355	23,420,888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04,756	723,627	26,181,129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85,463	-	5,209,865	1,075,598	-	-
拆出资金	3,774,646	-	3,607,413	167,23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53,736	-	9,853,736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106,756,866	-	74,063,159	27,678,150	3,034,850	1,980,707
金融投资(注(ii))	90,441,272	5,200	20,506,370	39,516,207	18,429,170	11,984,325
其他	7,037,500	7,031,981	5,519	-	-	-
资产总额	251,054,239	7,760,808	139,427,191	68,437,188	21,464,020	13,965,0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024	-	73,024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10,070	-	2,538,243	871,827	-	-
拆入资金	2,565,497	-	1,972,822	592,67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05,731	-	8,405,731	-	-	-
吸收存款	173,935,299	58,404	103,672,216	45,028,121	25,176,558	-
应付债券	36,989,626	-	12,020,123	22,469,503	2,500,000	-
其他	7,756,408	5,538,082	619,991	1,598,335	-	-
负债总额	233,135,655	5,596,486	129,302,150	70,560,461	27,676,558	-
资产负债缺口	17,918,584	2,164,322	10,125,041	(2,123,273)	(6,212,538)	13,965,032

注：

(i)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3个月内(含3个月)」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人民币17.59亿元及人民币23.71亿元。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税后利润变动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16,852)	20,914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30,185	(20,068)

股东权益变动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403,989)	(354,447)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461,029	381,412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报告期末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
- 报告期末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的利率变动；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复位价格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均在各报告期的中间时点复位价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该分析不考虑管理层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14,150	47,166	4,718	26,866,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48,135	338,807	124,346	9,411,288
拆出资金	1,350,000	2,690,374	-	4,040,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8,031	-	-	3,518,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26,746	711,903	17,370	130,756,019
金融投资 (注 (i))	112,025,019	-	-	112,025,019
其他	7,506,191	17,999	210	7,524,400
资产总额	290,188,272	3,806,249	146,644	294,141,1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7,300	-	-	2,987,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924	560,177	18,450	905,551
拆入资金	1,500,000	1,390,002	94,167	2,984,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78,988	-	-	14,778,988
吸收存款	190,932,682	1,652,474	25,132	192,610,288
应付债券	52,088,318	-	-	52,088,318
其他	6,278,699	156,195	8,896	6,443,790
负债总额	268,892,911	3,758,848	146,645	272,798,404
净头寸	21,295,361	47,401	(1)	21,342,761
表外信贷承诺	21,413,955	1,420,030	125,395	22,959,380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41,962	58,480	4,314	26,904,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49,365	510,379	25,719	6,285,463
拆出资金	2,000,000	1,770,768	3,878	3,774,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53,736	-	-	9,853,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205,795	550,757	314	106,756,866
金融投资 (注 (i))	90,441,272	-	-	90,441,272
其他	7,029,902	7,591	7	7,037,500
资产总额	248,122,032	2,897,975	34,232	251,054,2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700	-	324	73,0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1,146	952,185	6,739	3,410,070
拆入资金	1,497,499	1,060,608	7,390	2,565,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05,731	-	-	8,405,731
吸收存款	172,649,777	1,269,393	16,129	173,935,299
应付债券	36,989,626	-	-	36,989,626
其他	7,714,264	42,137	7	7,756,408
负债总额	229,780,743	3,324,323	30,589	233,135,655
净头寸	18,341,289	(426,348)	3,643	17,918,584
表外信贷承诺	12,956,354	1,096,126	29,031	14,081,511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u>税后利润及股东权益变动</u>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52	(485)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52)	485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简化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波动 100 个基点而造成的汇兑损益；
- 报告期末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这个风险在清偿能力高的银行亦存在。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管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等。

本集团在流动性日常管理过程中采用指标管理，采用但不限于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存贷比、净稳定资金比例、超额备付金率、同业市场负债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等。

本集团制定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流动性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在各种市场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动性。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 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 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70,694	6,495,340	-	-	-	-	-	26,866,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668,762	987,000	1,992,000	2,763,526	-	-	9,411,288
拆出资金	-	-	1,436,366	1,701,014	902,994	-	-	4,040,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18,031	-	-	-	-	3,518,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1,609	219,052	3,544,811	10,024,927	47,542,003	42,755,653	25,787,964	130,756,019
金融投资 (注 (i))	5,200	-	16,396,578	11,501,497	28,846,645	33,149,586	22,125,513	112,025,019
其他	5,273,267	2,816	443,175	629,349	757,401	72,097	346,295	7,524,400
资产总额	26,530,770	10,385,970	26,325,961	25,848,787	80,812,569	75,977,336	48,259,772	294,141,165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个月内 (含 1个月)	1个月 至3个月 (含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含 1年)	1年 至5年 (含 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000	-	2,945,300	-	-	2,987,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61,465	20,625	145,147	378,314	-	-	905,551
拆入资金	-	-	579,487	815,820	1,588,862	-	-	2,984,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547,989	-	230,999	-	-	14,778,988
吸收存款	-	86,873,504	16,443,843	15,166,130	42,262,420	31,864,391	-	192,610,288
应付债券	-	-	1,247,491	11,850,195	34,490,632	4,500,000	-	52,088,318
其他	-	178,994	2,036,659	638,600	1,423,719	1,218,393	947,425	6,443,790
负债总额	-	87,413,963	34,918,094	28,615,892	83,320,246	37,582,784	947,425	272,798,404
净头寸	26,530,770	(77,027,993)	(8,592,133)	(2,767,105)	(2,507,677)	38,394,552	47,312,347	21,342,7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	-	2,300,000	1,490,000	-	3,790,000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个月内 (含1个月)	1个月 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1年 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89,507	4,215,249	-	-	-	-	-	26,904,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295,255	2,189,000	725,610	1,075,598	-	-	6,285,463
拆出资金	-	-	2,601,146	1,006,267	167,233	-	-	3,774,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853,736	-	-	-	-	9,853,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1,217	192,384	3,720,501	7,116,192	38,609,585	32,115,614	23,601,373	106,756,866
金融投资 (注 (i))	5,200	-	4,860,478	15,205,941	39,646,158	18,739,169	11,984,326	90,441,272
其他	5,282,071	4,180	776,400	134,575	421,577	71,413	347,284	7,037,500
资产总额	29,377,995	6,707,068	24,001,261	24,188,585	79,920,151	50,926,196	35,932,983	251,054,239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个月内 (含1个月)	1个月 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1年 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24	-	72,700	-	-	73,0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20,982	673,925	1,243,336	871,827	-	-	3,410,070
拆入资金	-	-	1,311,141	661,681	592,675	-	-	2,565,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405,731	-	-	-	-	8,405,731
吸收存款	-	71,428,982	15,152,942	17,148,696	45,028,121	25,176,558	-	173,935,299
应付债券	-	-	1,494,989	10,525,134	22,469,503	2,500,000	-	36,989,626
其他	-	192,945	1,962,980	563,733	3,047,774	1,079,823	909,153	7,756,408
负债总额	-	72,242,909	29,002,032	30,142,580	72,082,600	28,756,381	909,153	233,135,655
净头寸	29,377,995	(65,535,841)	(5,000,771)	(5,953,995)	7,837,551	22,169,815	35,023,830	17,918,58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	457,394	520,000	1,290,000	-	2,267,394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已逾期 / 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而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贷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b) 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 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及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7,300	3,050,619	-	42,000	20,613	2,988,006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905,551	1,027,323	361,750	121,602	149,561	394,410	-	-
- 拆入资金	2,984,169	3,050,421	-	582,106	822,079	1,646,23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78,988	14,800,240	-	14,566,687	-	233,553	-	-
- 吸收存款	192,610,288	198,187,075	87,047,615	16,599,359	15,614,977	43,788,634	35,136,490	-
- 应付债券	52,088,318	55,260,288	-	1,296,027	12,218,450	36,920,611	4,825,200	-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266,354,614	275,375,966	87,409,365	33,207,781	28,825,680	85,971,450	39,961,690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26,888	27,820	-	757	1,574	8,709	16,780	-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 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及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024	74,503	-	327	400	73,776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10,070	3,457,526	621,160	675,923	1,259,805	900,638	-	-
- 拆入资金	2,565,497	2,614,287	-	1,333,960	665,693	614,63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05,731	8,414,145	-	8,414,145	-	-	-	-
- 吸收存款	173,935,299	179,264,177	71,621,748	15,322,250	17,746,726	46,694,976	27,878,477	-
- 应付债券	36,989,626	38,321,000	-	1,500,000	10,620,000	23,295,000	2,906,000	-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225,379,247	232,145,638	72,242,908	27,246,605	30,292,624	71,579,024	30,784,477	-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222	3,619	-	(92)	33	(809)	4,487	-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现金流入	(468,128)	(467,039)	-	-	(467,039)	-	-	-
现金流出	499,295	501,340	-	-	501,340	-	-	-
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34,389	37,920	-	(92)	34,334	(809)	4,487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是持续改进和完善本集团操作风险的管理，建立符合本集团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使用先进的工具和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统一全面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维护本集团声誉和市场价值，满足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

董事会是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确保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各业务部门负责管理本条线的操作风险，各管辖支行负责管理本支行的操作风险。内审部门定期检查评估本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新出台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效果的评估情况。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回报率管理资本。资本充足率为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资本回报率反映资本的盈利能力。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维持与业务发展和预期资本回报相适应的均衡合理资本金额及架构。

本集团根据以下原则来管理资本：

- 根据本集团的业务战略监控资产质量，及维持足够资本去支持本集团的战略发展计划并符合监管要求；及
- 识别、量化、监控、缓释及控制本集团所面对的主要风险，并按照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与风险管理需求维持资本。

本集团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并在有必要的时候为资本管理计划作调整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颁布的相关规定计算的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 股本	5,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221,443	2,221,443
- 其他综合收益	1,212,428	232,344
- 盈余公积	2,159,026	1,705,040
- 一般风险准备	4,092,349	3,532,256
- 未分配利润	5,828,383	4,423,456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152,987	100,610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	20,666,616	17,215,14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666,616	17,215,149
其他一级资本	20,398	13,415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20,398	13,415
	<hr/>	<hr/>
一级资本净额	20,687,014	17,228,564
	<hr/>	<hr/>
二级资本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1,500,000	1,5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235,312	1,882,773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40,797	26,829
	<hr/>	<hr/>
二级资本净额	3,776,109	3,409,602
	<hr/>	<hr/>
总资本净额	24,463,123	20,638,166
	<hr/>	<hr/>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注(i))	194,974,970	163,988,9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0%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51%
资本充足率	12.55%	12.59%

注：

- (i) 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使用不同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根据各资产和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状况以及任何合格抵押品或担保物的情况来确定。
- (ii) 根据《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原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 2018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0.5%、8.5%和 7.5%；2017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0.1%、8.1%和 7.1%。

54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8,353,039	-	8,353,039
衍生金融资产	-	15,207	-	15,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	-	18,150,200	18,150,200
- 债券	-	13,465,675	-	13,465,675
- 投资基金	-	12,594,279	-	12,594,279
- 受益权转让计划	-	-	73,000	73,000
合计	-	34,428,200	18,223,200	52,651,400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6,888	-	26,888
合计	-	26,888	-	26,888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2,170,311	-	2,170,311
衍生金融资产	-	5,519	-	5,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13,860,990	-	13,860,990
- 资产管理计划	-	-	8,229,828	8,229,828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	4,852,389	4,852,389
- 投资基金	-	2,891,720	-	2,891,720
- 受益权转让计划	-	-	308,518	308,518
合计	-	18,928,540	13,390,735	32,319,275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4,389	-	34,389
合计	-	34,389	-	34,389

(i) 于报告期，各层级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和损失	
				计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计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8,229,828	-	-	380,625	668,837	18,897,742	-	-	(10,026,832)	18,150,200	-	
- 受益权转让计划	308,518	-	-	(43,390)	(3,518)	100,000	-	-	(288,610)	73,000	-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852,389	-	-	101,360	(38,389)	1,700,000	-	-	(6,615,360)	-	-	
合计	13,390,735	-	-	438,595	626,930	20,697,742	-	-	(16,930,802)	18,223,200	-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和损失	
				计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计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411,465	-	-	39,613	118,628	11,332,170	-	-	(3,672,048)	8,229,828	-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7,781,613	-	-	251,318	38,389	15,514,000	-	-	(18,732,931)	4,852,389	-	
- 受益权转让计划	250,219	-	-	28,024	3,518	3,345,000	-	-	(3,318,243)	308,518	-	
合计	8,443,297	-	-	318,955	160,535	30,191,170	-	-	(25,723,222)	13,390,735	-	

(3)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

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预期可收回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现行市场利率折现后估算。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乃按摊余成本，并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入账。其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折现值。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iv)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为非上市股权，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

- (v)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71,902	35,078,906	-	35,078,906	-
合计	34,271,902	35,078,906	-	35,078,906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同业存单	47,588,318	47,678,354	-	47,678,354	-
- 债务证券	4,500,000	4,541,558	-	4,541,558	-
合计	52,088,318	52,219,912	-	52,219,912	-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01,637	17,906,457	-	17,906,457	-
合计	18,401,637	17,906,457	-	17,906,457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同业存单	34,489,626	34,411,081	-	34,411,081	-
- 债务证券	2,500,000	2,453,713	-	2,453,713	-
合计	36,989,626	36,864,794	-	36,864,794	-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7,791,988	4,132,347	7,710,335	4,073,133
其中：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 内(含1年)	543,020	657,690	501,068	628,491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 上	7,248,968	3,474,657	7,209,267	3,444,642
信用卡承诺	451,820	240,799	451,820	240,799
小计	8,243,808	4,373,146	8,162,155	4,313,932
银行承兑汇票	10,070,984	6,806,537	9,858,398	6,706,227
开出信用证	3,152,190	2,007,905	3,152,190	2,007,905
开出保函	1,492,398	893,544	1,132,540	425,562
提货担保	-	379	-	379
合计	22,959,380	14,081,511	22,305,283	13,454,005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 金额	12,201,234	7,559,486	11,953,214	7,267,090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622	51,272	36,125	33,447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	121,223	134,307	91,966	97,628
五年以上	15,845	37,026	14,772	36,014
合计	187,690	222,605	142,863	167,089

(4)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94,795	301,448
已授权但未订约	3,477	-
合计	298,272	301,448

(5)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管理层认为无需就此计提预计负债。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4,717,369	3,719,442
合计	4,717,369	3,719,442

(7)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投资证券	16,266,105	11,176,967
票据贴现	3,353,586	-
合计	19,619,691	11,176,967

本集团部分资产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吸收存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的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部分抵质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2018年12月31日，该等抵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62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3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质押资产（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亿元）。

56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及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 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18,150,200	17,315,646	35,465,846	35,465,846
投资基金	12,594,279	-	12,594,279	12,594,279
受益权转让计划	73,000	5,255,118	5,328,118	5,328,118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	1,074,607	1,074,607	1,074,607
资产支持证券	272,579	-	272,579	272,579
合计	31,090,058	23,645,371	54,735,429	54,735,429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 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8,229,828	33,324,896	41,554,724	41,554,724
受益权转让计划	308,518	6,329,538	6,638,056	6,638,05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852,389	-	4,852,389	4,852,389
投资基金	2,891,720	-	2,891,720	2,891,720
合计	16,282,455	39,654,434	55,936,889	55,936,889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19.2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47.57亿元）。

- (3) 本集团于各报表期间1月1日之后发起但于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年度，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863.00万元(2017年：人民币1,755.42万元)。

2018年度，本集团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为人民币343.11亿元(2017年：人民币343.37亿元)。

57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6.3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41.50亿元)。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3月11日，本行发行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金融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3.64%，期限为3年。

2019年3月26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555,555,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000,00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928,299.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52,071,702.52元。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555,555,556.00元。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505	85,225
政府补助	(1)	45,300	40,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 收入		(622)	2,162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支出		(13,234)	(1,629)
- 诉讼案件损失		(141)	(240)
- 其他净损失		(1,349)	(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35,459	125,21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	(9,057)	(31,411)
合计		26,402	93,804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53	88,61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49	5,192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
-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净收益中的罚款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0,513,629	17,114,53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8,814,084	16,031,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9,006	2,136,4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3,253	2,047,8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2.77%